

編碼：RES-110-02

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計畫
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
期末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編碼：RES-110-02

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計畫
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
期末報告

本研究報告內容僅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參考

研究單位：臺灣人口學會

主持人：陳玉華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陳信木副教授、黃長玲教授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摘要

一、研究主旨

檢視臺灣當代家庭特性，顯示傳統大規模、多代共居的家庭類型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較小且核心化的家庭結構。基於人口及住宅普查係針對家戶進行調查，整合歷次普查家戶分類結果，即可呈現臺灣主要家庭型態與變化。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於規劃時即接受專家學者建議，在普查表之家戶結構增加同居伴侶選項，在婚姻狀況擴增未婚同居、已婚分居等類別，因此利用完整家戶成員資料即可編製多元家庭統計，不僅得以瞭解我國主要家庭型態與分布，亦可顯現新興家庭類型之樣貌，並能深入分析特定家庭類型之依賴狀況與長照需求。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計畫以 11 個月研究期程，使用文獻分析法、編製多元家庭統計樣表、舉辦專家焦點團體、試編多元家庭統計等方法，依序完成以下工作：

- (1) 蒐集分析主要國家之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整理各國多元家庭分類與相關統計結果。
- (2) 運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分析整理主要家庭型態現況，試編包含同性婚姻、非婚同居家庭、老年家戶等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並評估其妥適性。
- (3) 藉由專家諮詢與焦點團體訪談，評估多元家庭分類的名稱及多元家庭統計的妥適性。
- (4) 針對多元家庭分類方式、多元家庭統計進行修整與評估，並對下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問卷設計、家戶資料收集方式、編製多元家庭統計提出具體建議。

三、研究成果與建議

- (1) 運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結合人口統計技術，首度編製完成多元家庭統計。統計結果顯示，臺灣家庭總戶數持續增加，然因總人口數漸趨穩定，每戶平均人數已小於三人。核心家庭仍是最主要家庭型態，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典型核心家庭比重減少，需注意由無子

女配偶、老年空巢父母或同居者形成之核心家庭在數量或結構占比都逐年上升。主幹家庭及單親家庭，兩者比重皆無明顯變化。單人家戶占比已高達四分之一，青年獨立、老人獨居趨勢明顯。無親屬關係家戶數量雖不多，但需關注同住者關係及長照需求。

- (2) 普通家戶之戶長以男性為多，在單親家庭、隔代家庭與單人家戶則以女性戶長為主。戶長之教育程度，不僅與其家庭類型有關，亦反應其年齡與世代位置。戶長不僅是戶內相對年長者，通常也是主要家計負責人。超過六成戶長有偶，但有同性配偶或同居伴侶之數量皆少。
- (3) 檢視各類家戶之人口依賴狀況，老人獨居、無子女之老年配偶家戶在數量、結構比重都快速增加。三分之一的單親家庭，也是由老年單親父親或母親與其成年未婚子女組成。除了主幹家庭、老年家戶有較高長照需求，約三分之一的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是由獨居老人與外籍照護員所組成。
- (4) 單親家庭約 60 萬戶，四分之三由單親母親與未婚組成子女。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單親母親較單親父親更可能是未婚狀態。子女若成年，單親父親之婚姻狀況多為離婚，次為喪偶。有成年子女之單親母親，喪偶可能性遠高於離婚。子女未成年的單親家庭，親代是主要家計負責人。若子女成年，子代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可能性增加。
- (5) 為增進多元家庭統計之完整度，做為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參考，建議人口及住宅普查執行單位或相關機關，在下次普查規劃或相關調查作業時考慮增加主題或調整選項，包括：原住民與新移民納入統計、增加性別選項、呈現家庭狀況與居住狀況、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

關鍵字：多元家庭統計、人口及住宅普查、家庭型態、婚姻狀況、
戶內依賴人口、長照需求、無親屬關係家戶

目 錄

第一章 臺灣家庭結構變遷與多元發展趨勢.....	1
第二章 家庭與家戶類型及其分類系統.....	6
第一節 國際間關於家庭與家戶統計分類之演變.....	6
第二節 我國人口普查家庭型態分類.....	19
第三節 我國人口普查之家庭型態定義.....	23
第四節 小結.....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6
第一節 主要國家多元家庭文獻蒐集.....	26
第二節 編製多元家庭統計表.....	26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	28
第四章 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	29
第一節 普查資料編製家庭統計概況.....	29
第二節 擴增多元家庭統計面向.....	31
第三節 試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	33
第五章 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之專家意見.....	34
第一節 多元家庭統計樣表採納之修正建議.....	34
第二節 多元家庭統計未來可延伸議題.....	38
第六章 多元家庭統計分析及研究成果.....	40
第一節 臺灣主要家庭型態之變遷.....	40
第二節 戶長特徵及婚姻狀況.....	43
第三節 各類家戶之成員依賴狀況.....	46
第四節 單親家庭狀況.....	48
第五節 無親屬關係之家戶狀況.....	49
第七章 多元家庭統計妥適性評估與建議.....	63
第一節 多元家庭統計妥適性評估.....	63
第二節 建議.....	65
參考文獻.....	68

附錄一、OECD 國家之家戶型態及其百分比分布.....	72
附錄二、英國統計局家庭與家戶類型名稱中英對照表.....	74
附錄三、試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	76
附錄四、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88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90

表目錄

表 2-1	國際組織主要家庭/家戶結構分類之比較.....	8
表 2-2	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家戶型態及其百分比.....	9
表 2-3	英國統計局家庭與家戶類型分類.....	12
表 2-4	1990 年至 2020 年普查家戶型態分類.....	20
表 2-5	1990 年至 2020 年普查「與戶長關係（稱謂）」分類.....	22
表 3-1	家庭組織型態分類與定義.....	27
表 3-2	參與專家焦點團體之專家學者名單.....	28
表 6-1	普通住戶家庭型態之變動.....	51
表 6-2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特徵區分.....	52
表 6-3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婚姻狀況區分.....	53
表 6-4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內依賴人口狀況區分.....	54
表 6-5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長照需求、聘僱外籍照護員區分.....	55
表 6-6	老年家戶按家庭型態與長照需求、聘僱外籍照護員區分.....	56
表 6-7	老年家戶按家庭型態與子女居住地點區分.....	57
表 6-8	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單親特徵區分.....	58
表 6-9	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親子依賴狀況區分.....	59
表 6-10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戶長性別及特徵區分.....	60
表 6-11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同住者關係與戶長特徵區分.....	61
表 6-12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家戶規模與同住者特徵區分.....	62

圖目錄

圖 1-1	1905-2020 年歷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數變動.....	3
圖 1-2	1905-2020 年歷次人口普查普通住戶戶數變動.....	3
圖 1-3	1905-2020 年歷次人口普查普通住戶戶量變動.....	3
圖 2-1	2019 年美國同性與異性配對家戶類型百分比分佈.....	14
圖 2-2	不同年度人口普查新增與配偶／伴侶家庭有關之概念或定義.....	16
圖 2-3	單人家戶盛行率之跨國比較.....	17
圖 2-4	2021 年加拿大家庭特寫.....	18
圖 6-1	1990 年人口普查普通住戶家庭型態分布.....	41

第一章 臺灣家庭結構變遷與多元發展趨勢

臺灣社會歷經戰後數十年的現代化與全球化發展，家庭在結構面與制度面都出現實質改變，不僅影響個人的行為模式、價值觀念以及日常生活方式，也衝擊傳統家庭的功能與組成型態。儘管如此，家庭做為連接社會和個人的中介單元與關鍵角色仍未改變，臺灣與多數國家持續關注「家庭」位居社會結構核心位置的事實，並且強調「家庭」持續扮演穩定社會制度運作的角色與功能。

臺灣社會與經濟層面快速發展，國內與跨國之間的人口流動遷移頻繁，使得家庭結構、居住安排形式變得多樣化，家庭 (family) 與家戶 (household) 結構的形式分化也愈來愈明顯，加上家人之間的情感連結、代間支持功能也不若傳統社會那般穩固，都是導致難以對當代家庭提出簡約、跨文化適用定義的主要原因 (Thornton and Fricke, 1987; Zeng et al., 2014)。此外，家庭結構與家戶組成轉變的快慢與樣態，也與都市化程度、社會文化規範強度、性別平權指標都有關聯 (Li et al., 2020)。為了能夠與時俱進地呈現完整的家庭與家戶統計，各國政府多已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藉由調整或更新家庭資料收集與分類方式，藉以反映家庭多元化發展的真實現況與樣貌。

在我國政府統計資料與文獻中，戶籍統計雖可提供家戶類型、數量及其在不同層級行政區域分佈之統計數據，只是已公開的數據內容僅限於全國戶數總量，以及依照戶籍法界定之共同事業戶、共同生活戶、單獨生活戶所區分之各種戶型的分類統計以及地區分布。相對地，由於人口及住宅普查的主旨與重心皆以家戶 (household) 做為基本普查單位並進行國勢調查，因此透過歷次收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進行資料整理、分類與比較，更有助於瞭解我國家庭結構與家戶組成在不同時期的特性與變遷趨勢。

儘管在個別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中，「住戶」、「家庭」、「家庭組織」、「家庭型態」、「家戶型態」或「住戶組織型態」等名詞交互出現，實質上都是指涉「家戶」的概念。普查住戶主要區分為「普通住戶」與「非普通住戶」兩類。普通住戶係以家庭成員（亦可包含非家庭成員）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居住於非公共場所（包括住宅或非住宅），家戶成員經營共同生活。至於非普通住戶，則是二人

或二人以上無親屬關係者居住於同一公共場所。

觀諸歷次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我國家戶絕大多數為普通住戶，常住人口幾乎都居住於普通住戶內。在全體住戶中，非普通住戶不僅占比極低，而且比例從未超過 1%。居住在非普通住戶的人口，主要包含特定極少數聚居且共同生活於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寺廟、教堂、宿舍等場所者¹。因此，利用普查資料分析普通住戶之家戶組成型態與家戶成員特徵，即可呈現臺灣整體家戶結構特性及其多元樣貌，整合歷次普查就能顯示臺灣家庭的長期變動趨勢。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於 1905 年進行第一次臺灣臨時戶口調查，當時總人口約為 304 萬人，總戶數約為 58 萬戶。嗣後，人口不斷增長，至 1940 年第五次臺灣國勢調查時，人口已增長至 587 萬人，戶數約為 97 萬戶。1905 至 1940 年期間，人口數與戶數雖同步成長，但是人口數成長高於戶數成長，此時期的戶量（平均家戶規模）大致維持在每戶 6 人左右（參見圖 1-1、圖 1-2、圖 1-3 之比較）。

二次大戰後，臺灣人口呈現快速成長，幾乎是爆炸性成長。依據 1956 年的普查結果，顯示總人口已由戰後初期約 600 萬人成長至 937 萬人；至 1966 年普查已達到 1,350 萬人；到了 1990 年普查，人口總數已突破 2 千萬人。隨著臺灣完成人口轉型，人口成長的速度與幅度都開始趨緩，2020 年普查時，人口數為 2,383 萬人（參見圖 1-1）。事實上，由於近年來在人口自然增加部分呈現負成長，加上新冠疫情造成的死亡，以及國境管控造成部分滯外國人被除籍使得社會增加面向亦呈現下降趨勢，造成戶籍人口自 2020 年初開始進入負成長時代。

相較於戰後臺灣人口數快速成長，戶數的成長表現更為驚人。1956 年普查之住戶數是 165 萬戶，1990 年普查則為 495 萬戶，至 2020 年普查已達 808 萬戶（參見圖 1-2）。由於戶數成長遠高於人口數成長，普通住戶的戶量逐年縮減，由戰前的每戶 6 人往下降，1966 年普查顯示平均每戶為 5.7 人，1980 年普查為 4.8 人，1990 年普查為 4.0 人，2000 年普查為 3.3 人，2010 年普查為 3.0 人，至 2020 年更下降至不到 3 人（參見圖 1-3）。

¹ 根據「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之普查應用名詞解釋，非普通住戶是指 2 人（含）以上無親屬關係之成員為主體，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聚居且共同生活於如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單身、學生等）、教堂、寺廟及旅館等同一處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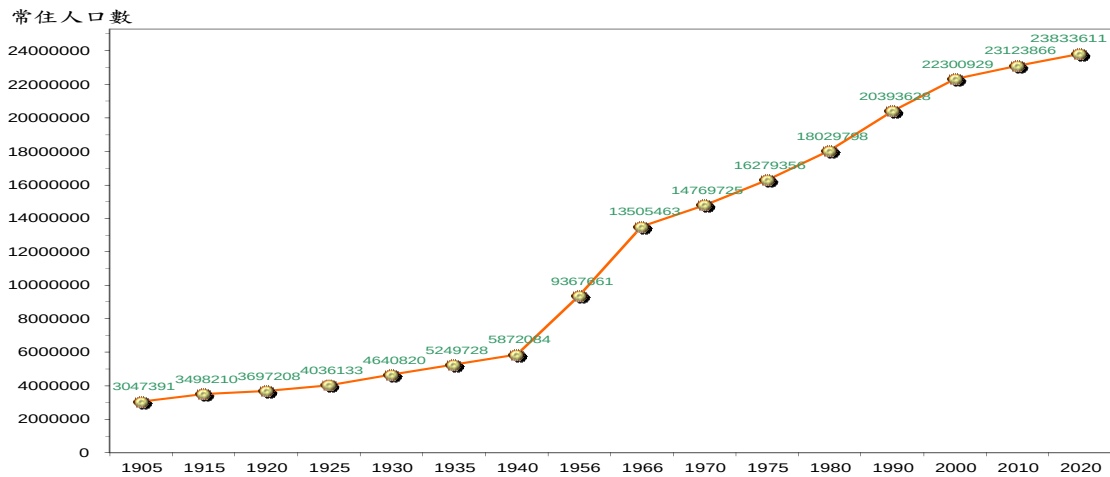


圖 1-1 1905-2020 年歷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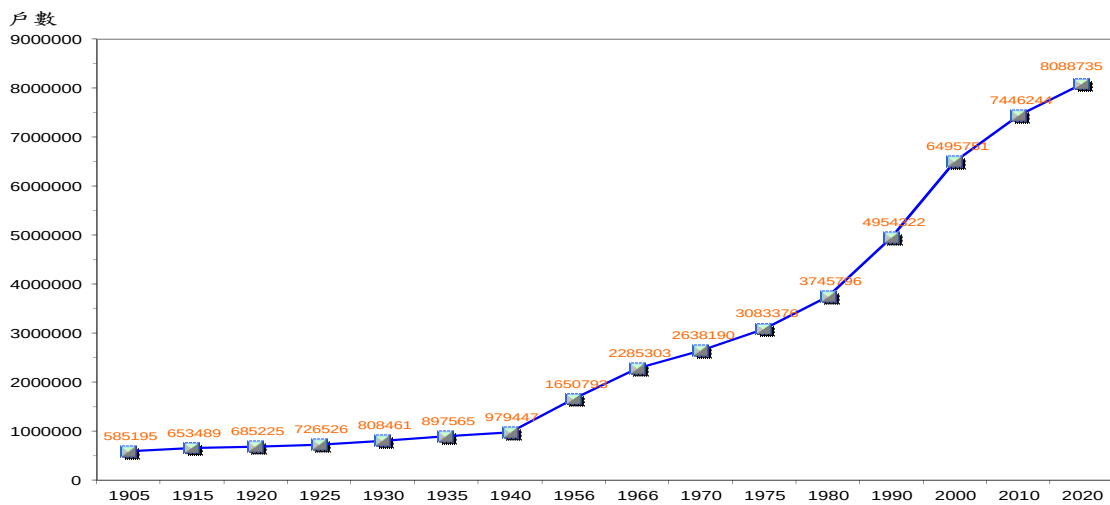


圖 1-2 1905-2020 年歷次人口普查普通住戶戶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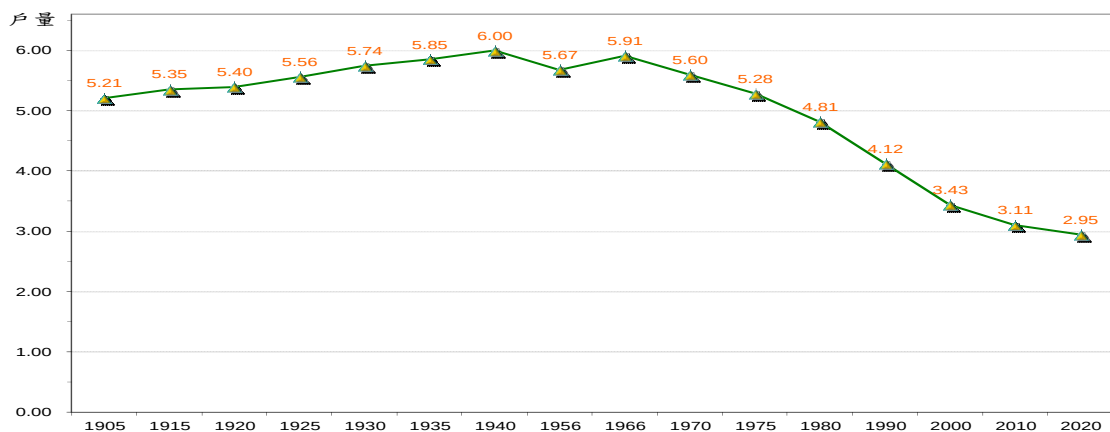


圖 1-3 1905-2020 年歷次人口普查普通住戶戶量變動

資料來源：1905-1940 年普查數據取自《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1956-2020 年普查數據取自《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

隨著戶量大幅下降，不僅顯示每戶平均人口數減少，更凸顯家庭與家戶組織型態可能已出現重要變化。傳統臺灣社會視「大家庭」結構為理想型態，在大家庭中，除了居住成員人數眾多，家庭成員的構成關係也較為複雜，可能多個世代共同居住，也可能每一代內共存直系與旁系親屬。但是，隨著臺灣社會自 1970 年代開始步入工業化與現代化進程，蓬勃的都市化浪潮改變城鄉之間的就學與就業機會。由於區域之間生活機會與資源落差，促成人口由鄉村往都市流動，個人移動或舉家遷移不僅改變傳統的居住安排模式，也引發家庭組織型態出現變化，尤其是小家庭化、核心家庭化趨勢在臺灣社會日益明顯（賴澤涵、陳寬政，1980）。小家庭化係指戶內居住成員數量不斷減少，對照普查結果顯示戶量由傳統平均每戶 6 人下降至不足 3 人。小家庭化除了反映居住安排模式的改變，亦顯示臺灣幾近完成人口轉型與生育率轉型。

至於核心家庭化，係指家庭組織型態趨向以一代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為主體的家庭形式，抑或是由父母與未婚子女兩代之直系成員構成之核心家庭型態。依據 1990 年普查開始使用之家庭型態分類系統，核心家庭包括三種類型：配偶或同居伴侶家庭、父母與未婚子女家庭、單親家庭。1990 年普查結果顯示，將近三分之二的普通住戶屬於核心家庭，這個結果呼應家庭研究學者所稱臺灣已步入核心家庭化時代。檢視我國歷次人口普查資料所建構之家戶類型及其轉變，顯示傳統大規模、多代共居的家庭結構逐漸減少，由家戶規模較小的核心家庭取而代之。而隨著平均壽命延長，結婚、生育等家庭生命歷程出現變化，僅由配偶雙方或是老年父母組成之核心家庭型式明顯增加（賴澤涵、陳寬政，1980；簡文吟、伊慶春，2001；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12）。除了透過血緣、婚姻、收養等親屬關係建立家庭，也有愈來愈多無親屬關係者共同居住，這些趨勢變化共同反映臺灣家庭在結構與居住安排形式的多元發展特性。

除了家庭規模縮小、結構核心化，婚姻解組也是導致家庭結構改變的重要原因。由於離婚率逐年攀升，單親家庭的比例將愈來愈高，特別是女性離婚後的再婚率較低，使得女性單親家庭成長較為明顯（楊靜利、董宜楨，2007）。此外，同性婚姻合法化也進一步更動家庭成員的組成形式。自從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之後，行政、立法部門以及民間團體即開始

努力整合各方意見，最終讓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同性婚姻的法律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始生效。應對此一在婚姻、家庭制度出現的重大變革，當時進行之「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規劃作業亦即時因應調整普查表的婚姻狀況類別、同住家人與戶長的關係。因此，利用新近完成的普查資料，依據戶內人口與戶長的性別、婚姻狀況、親屬關係即可進行主要家庭型態的分類。特別在各方關注之多元成家法治化後，利用普查資料不僅可呈現當前家庭型態多元發展的樣貌，也能顯現目前為數不多的同性婚姻家庭以及處於同居狀態的家庭。

為了呈現當前臺灣家庭的組成形式、結構類型、以及家庭成員特別是戶長的特徵，並反映相關法令更動後對於家庭組成型態的影響，本計畫據此規劃在 11 個月的研究期程，依序蒐集主要國家多元家庭分類與相關統計，運用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並藉由專家諮詢與焦點團體協助評估多元家庭統計表與試編統計結果的合適性。研究成果除了編制多元家庭統計表格、利用 2020 年普查資料完成多元家庭統計報告，亦可藉由分析多元家庭統計結果以精進使用普查資料制訂家庭統計作業之參考。本研究已完成之具體工作項目與內容如下：

- (1) 蒐集分析主要國家之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整理各國多元家庭分類與相關統計結果。
- (2) 運用「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分析整理我國家庭型態現況，試編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非婚同居家庭、老年家戶等)統計結果，並評估其妥適性。
- (3) 藉由專家諮詢、焦點訪談會議，評估多元家庭分類的名稱及多元家庭統計的妥適性。
- (4) 針對多元家庭分類方式、多元家庭統計進行修整與評估，並對下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問卷設計、家戶資料收集方式、編製多元家庭統計提出具體建議。

第二章 家庭與家戶類型及其分類系統

第一節 國際間關於家戶統計分類之演變

家庭(family)與家戶(household)是兩個有所重疊、又有差異、實質上無法完全區辨的概念。這兩個概念不僅長期在人口統計中交錯使用，在家庭相關研究的學術領域裡也未曾取得共識。若要再考量不同時代背景、國情特性和社會文化的差異性，更加不易界定、釐清家庭與家戶的概念與本質。以聯合國的社會經濟與人口統計為例，依據其十餘年統整各國數據資料的經驗、綜合不同時期各國家庭研究學者的主張，聯合國統計單位在 1973 年分別對家庭與家戶提出相對明確的概念。具體而言，**家庭是一個社會群體，成員係透過血緣、婚姻、收養關係而連結衍生。家戶則是經濟單位，係由若干共營生活的個人構成。**原文內容引述如下：

- 聯合國關於「家庭」的定義：

The family is defined as those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who are related to a specified degree, through blood, adoption or marriage. The degree of relationship used in determining the limits of the family is dependent upon the uses to which the data are to be put and so cannot be precisely set for world-wide use. A family cannot comprise more than one household; a household can, however, consist of more than one family, of one family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non-related persons, or entirely of non-related persons. In practice, most households are composed of a single family consisting of a married couple without children or of one or both parents and their unmarried children (United Nations, 1969: 213-214).

[中文譯註] 透過家戶內成員因血緣、收養或婚姻形成之特定連結關係，可作為定義家庭的方式。由於作為界定家庭範圍之關係程度仍取決於所採用資料之特性，因此無法精確設定可供全球使用的方法。基本上，一個家庭不能包含二個或多個家戶。但是，一個家戶卻可能由二個或多個家庭組成，也可能由一個家庭以及無親屬關係者組成，甚至是由全無親屬關係者組成。實際上，大多數的家戶是由單一家庭所組成，包括：無子女夫婦、父母及其未婚子女、單親及其未婚子女等類型。

- 聯合國關於「家戶」的定義：

The concept of "household" is based on the arrangements made by persons, individually or in groups, for providing themselves with food or other essentials for

living. A household may be either: (a) one-person household, that is, a person who makes provision for his own food or other essentials for living without combining with any other person to form part of a multi-person household; or (b) a multi-person household, that is, a group of two or more persons who make common provision for food or other essentials for living. The persons in the group may pool their incomes and have a common budget to a greater or lesser extent; they may be related or unrelated person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Households usually occupy the whole, part of, or more than one housing unit, but they may also be found in camps, in boarding houses or hotels, or a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in institutions, or they may be homeless. Households consisting of extended families which make common provision for food, or of potentially separate households with a common head, resulting from polygamous unions, may occupy more than one housing unit (United Nations, 1967: 201-202 and 289-290; United Nations, 1969: 146-147).

[中文譯註] 「家戶」的組成概念主要與個人或群體如何經營共同生活有關。個人形成的家戶，亦即單人家戶，是由個人準備自己需要的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家戶也可以由兩人或多人組成，群體成員共同安排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戶內成員可能採取所得共享、共同預算等共生計作法，戶內成員可能有或全無親屬關係，或是兩者兼而有之。家戶通常佔據整個、部分或多個住房單元，家戶也可能存在軍營、寄宿公寓或旅館、行政機構、甚至是收容無家可歸者的處所之中。較大的家戶除了擴展式大家庭型態，也包括因一夫多妻體制產生具有共同戶長之數個家戶所形成之整合家戶。

(一) 國際組織家戶統計分類

儘管根據上述概念可以試圖區分家庭與家戶，但是在統計實務處理方面，家庭成員、數量以及關係的界線，都蘊含主觀性的關係認同。不論以「家庭」抑或是「家戶」的名義進行資料數據的收集和統整，在實際狀況下通常是指涉經營共同生活之「家戶」概念。以聯合國為主的國際組織報告，多數提供以家戶為主的國際分類統計，然而考量跨國資料統整的侷限性，過去只能提供各國普通住戶、非普通住戶的戶數，僅有少部分國家的統計數據得以進一步窺見家戶規模與戶長特徵等細部資料。

聯合國統計機構經過多年的努力，陸續提出統計相關指導建議之後，各國的人口統計以及每十年執行的普查規劃已有大幅改進，不僅家戶統計的建置日

益穩定，提供之家戶數據的廣度與深度都有擴增。自 1990 年代起，聯合國即建議各國家戶統計之家戶分類型態可區分為：單人家戶、核心家戶、非核心家戶、其他家戶等類型²。除了這四個主要分類，也陸續加入次分類，細部分類詳見表 2-1 內容。

除了聯合國人口統計與普查資料涵蓋家戶分類統計，另一個重要的跨國家戶統計系統則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建立之 OECD Family Database (OECD^b, 2022)。該家庭資料庫建置的主要目的，除了做為跨國比較之用，並可瞭解各國在家庭與兒童福祉的進展，各國亦可參照這些基礎數據制定或調整家庭政策。由於 OECD 家庭資料庫具有濃厚的家庭政策取向，其統計數據理當著重「家庭」的組成，但是幾乎所有統計內容是以「家戶」進行分類。這個呈現方式透露出各國對部分新興家庭類型尚未有共識，目前資料庫內容仍以家人間（特別是與子女）居住形式做為家戶類型區分的主要分類依據。

表 2-1 國際組織主要家庭/家戶結構分類之比較

聯合國	OECD
- 核心家戶	- 夫婦家戶
夫婦與子女	夫婦與子女
夫婦無子女	夫婦無子女
單親	- 單親家戶
	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
- 非核心家戶	
一個核心家戶與其他成員	
兩個或多個核心家戶	
- 其他家戶	- 其他家戶
- 單人家戶	- 單人家戶

² 參見 UNSD 歷年關於家戶統計建置的建議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products/dyb/dyb_household/)。

如表 2-1 所示，OECD 家庭資料庫針對家庭結構提供的分類，主要區分為夫婦家戶、單親家戶、單人家戶、其他家戶。值得注意的部分，在於 OECD 家庭資料庫提供在聯合國資料較少見之同居、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等家戶類型。由於 OECD 向來積極關注兒童福祉，該家庭資料庫針對兒童與父母的居住安排形式，進一步將家戶類型區分為「與結婚雙親同住」、「與單親母親或單親父親同住」以及「與同居之雙親同住」等類別。除了提供原本 32 個國家之個別家戶分類數據，近年也納入非屬 OECD 之其他歐盟國家，亦可瞭解歐盟主要家戶類型的分佈現況(詳見附錄一)。此外，OECD 資料庫也提供個別國家關於家中有 6 歲或以下兒童佔所有家戶比例之數據(OECD, 2022)。

表 2-2 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家戶型態及其百分比

國家	年份	夫婦家戶			單親家戶 ^c			單人家戶	其他家戶
		小計	有子女 ^a	無子女 ^b	小計	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		
澳洲	2011	56.95	31.03	25.92	10.45	..	..	23.90	8.70
中國	2010	56.25	..	..	2.70	..	..	13.67	27.38
日本 ^d	2015	46.77	16.62	30.15	2.63	2.36	0.27	34.45	16.16
南韓	2015	47.79	32.18	15.60	10.78	7.97	2.81	27.23	14.21
紐西蘭	2013	57.05	28.93	28.13	11.23	..	..	23.54	8.18
新加坡	2015	69.70	..	..	13.40	..	..	11.90	5.00
泰國	2017	40.00	22.30	17.70	6.50	5.06	1.46	18.00	35.40
越南	2010	69.80	..	..	13.10	..	..	12.20	4.90
OECD 32 國平均	2011	51.94	..	..	7.47	..	..	30.56	9.81

註： a 父母與至少一位 25 歲以下的依賴子女同住，親生、繼親或收養子女都涵蓋在內。

b 父母沒有 25 歲以下的子女或是父母與 25 歲或以上之非依賴成年子女同住。

c 單親家戶的定義為單親父親或單親母親與至少一位 25 歲以下的依賴子女同住。

d 日本並未採用 OECD 的依賴子女定義，而是將 20 歲以下子女歸類為依賴子女。

資料來源：The Family Databas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OECD KOREA, 2022)。

聯合國與 OECD 的家戶分類統計，整體反映全球社會與家庭變遷的主要趨勢，因此廣為各國採用，表 2-2 即為參照 OECD 家戶分類標準呈現亞太國家之家戶型態統計表。OECD 與韓國政府合作在 2007 年建立 KOREA Policy Center 並即籌劃建置 Family Databas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該資料庫收集部分亞太地區國家的家戶統計資料，採用與 OECD 家庭資料庫相同的分類標準定期公佈家戶統計數據。然而，表 2-2 顯示因個別國家資料收集時間、方式、分類標準以及彙整能力不一，家戶統計數據呈現的完整度存在國家間的差異。例如：OECD 家庭資料庫以 25 歲作為子女類別的分界，定義 25 歲以下為依賴子女、25 歲或以上為非依賴成年子女，但是日本定義 20 歲以下為依賴子女。而有些國家則是缺乏子女年齡的資料，無法針對夫婦家戶進一步區分有無子女同住兩種類型。同樣的分類限制，也出現在單親家戶的分類，因缺乏親代性別資料，亦無法區分單親母親、單親父親之單親家戶比例。檢視亞太地區國家之家戶型態百分比分佈，顯示傳統與非傳統家庭形式並存是亞太地區普遍的現況。

除了聯合國、OECD 等國際機構定期公佈各國家庭或家戶統計數據，以歐洲國家為主之「世代與性別研究計畫」，也利用每隔五年進行之大規模抽樣調查結果，結合參與國家之人口社經資料庫，公布個別國家之家庭與家戶型態統計結果 (Generations & Gender Programme, 2022)。由於該計畫重視子女福祉與家庭資源交換形式，其家戶類型會依據有無依賴子女、同住者年齡與居住安排形式進行細部分類³。因此，除了常見家庭形式，該計畫亦能針對單人家戶、老年家戶、單親家庭提供更深入之家庭特性資料與統計結果。

(二) 個別國家之家戶統計分類

除了國際組織建構的家戶基本分類，個別國家通常需考慮其國情、人口議題以及政策重心，再針對家戶統計進行分類上的調整。以日本為例，不但重視家庭結構變遷，由於是全球人口老化危機最為嚴重的國家，因此其家戶統計的分類不僅相對詳盡，也反映東亞家庭相對普遍之多世代共居結構的特性。長期以來，日本與我國在家戶分類架構有較高的接近性，因此探討、調整我國家戶

³ 依賴子女的定義：0-17 歲或是 18-24 歲未就業與父母或其中一方同住的子女。

詳細家戶分類置於各國人口社經資料庫(<https://www.ggp-i.org/data/ggp-contextual-database/>)。

類型的分類方式與類別增刪時，可參考日本的家戶統計做為借鏡。

日本家戶統計的分類兼顧「親屬家戶」與「非親屬家戶」，並且納入日益增多的「單人家戶」。在「親屬家戶」部分，又再進一步區分為「核心家戶」(包括：夫婦兩人、夫婦與子女、父親與子女、母親與子女等四類)與「非核心家戶」(包括：夫婦與父母雙親、夫婦與父親或母親、夫婦與子女及父母雙親、夫婦與子女及父或母等四類)。在國勢調查的家戶統計，通常未對同住子女年齡設定明確分類，除非有特殊需求，才會特別標示子女的年齡分界。近年因重視依賴人口的同住狀況，在特定主題報告中，通常會較詳細區分「居住 0-14 歲子女」和「居住 65 歲以上家人」的家庭類型，藉由觀測這些家戶類型的變化做為政策規劃的參考⁴。此外，隨著成年的定義下修至 18 歲，部分家戶統計也會提供父母與 18 歲或以上子女同住的數據資料。

日本的家戶分類系統儘管已相當詳盡，但尚未包括當代愈來愈普遍之同居關係以及同性婚姻。近期已有研究嘗試調整資料收集方式，特別是關於婚姻狀況與性別認同的問法 (Hiramori and Kamano, 2020)，目前尚未發現任何非傳統的日本家庭或家戶統計分類方式以及相關數據。因此，以下將介紹兩類呈現新興家戶型態的家戶統計方式，第一類以英國家戶統計為主，採用直接將傳統與非傳統家戶類型合併並置於官方統計表格。第二類則以北美洲之美國、加拿大為例，在官方主要家戶統計資料只涵蓋典型的家戶或家庭類型，但是採用專刊或專題研究報告的形式呈現新型態的家戶類型。

1. 英國家庭與家戶統計

英國統計局關於家庭與家戶的類型，不僅有明確定義，也提供詳盡的分類形式與標準。表 2-3 呈現英國主要的家庭與家戶類型，家庭與家戶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家庭是基於婚姻、血緣與收養關係所形成，因此家庭類型的區別與婚姻形式、子女年齡差異有關。英國家庭的分類，對於性別、婚姻與同居關係有更詳細的界定，例如婚姻 (marriage) 與民事伴侶關係 (civil partnership)

⁴ 可參考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研究所定期收集之全国家庭動向調查與家庭與家戶結構有關之分析報告 (https://www.ipss.go.jp/site-ad/index_Japanese/cyousa.html)。

間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是由誓言組成，而民事伴侶關係則是通過簽署民事伴侶關係文件而形成。因此，婚姻通常以離婚告終，而民事伴侶關係則是以解除婚姻告終。依賴子女的定義，意指年齡在 16 歲（含）以下的子女，或是 17-18 歲的全時學生；非依賴子女則是指 19 歲（含）以上的子女，或是 17-18 歲的非全時學生。至於家戶的類別，則需考量居住安排中的成員人數以及這些成員是否有親屬關係，因此單人家戶、無親屬關係家戶、單一家庭或多家庭組成之家戶都在英國的家戶分類之中。由於英國的家庭與家戶統計對於類型區分甚為詳細，完整的家庭與家戶名稱之中英對照說明請參見附錄二。

表 2-3 英國統計局家庭與家戶類型分類

家庭類型	家戶類型
已婚配偶家庭 無子女 依賴子女 只有非依賴子女	單人家戶 65 歲以下 65 歲或以上
民事伴侶家庭 無子女或非依賴子女 依賴子女	兩人或更多無關係成人組成家戶
異性同居伴侶家庭 無子女 依賴子女 只有非依賴子女	單一家庭之家戶 -夫婦/伴侶 無子女 1-2 位依賴子女 3 位或更多依賴子女 只有非依賴子女
同性同居伴侶家庭 無子女或非依賴子女 依賴子女	
單親家庭 單親母親家庭 依賴子女 只有非依賴子女 單親父親家庭 依賴子女 只有非依賴子女	-單親家庭 依賴子女 只有非依賴子女
	多家庭合組家戶

註：依賴子女意指 16 歲（含）以下或是 17-18 歲的全時學生；
 非依賴子女意指 19 歲（含）以上或是 17-18 歲的非全時學生。

依據前述家庭與家戶分類形式，英國統計局公佈最新家庭與家戶統計，顯示 2021 年英國總計有 1930 萬個家庭(families)。在過去十年間，家庭的總數量已增加 6.5%。若依照家庭類型進行區分，2021 年約有 300 萬個單親家庭，在全部英國家庭中約占 15.4%，各個地理區域之單親家庭的比例分佈稍有差異，英格蘭東北部的比例明顯高於東南部。另一個顯著的變化，出現在同居伴侶家庭的數量在過去十年間增加了 22.9%，總數已達 360 萬個家庭。相較之下，已完成婚姻註冊之有偶家庭的數量雖然僅增加 3.7%，但是該類家庭的總數已達 1270 萬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2)。

除了提供家庭數量統計，該統計報告亦提供家戶 (household) 統計。2021 年在英國估計有 2810 萬個家戶，過去十年之間約增長 6.3%，期間最重要的變化在於獨居人數增加了 8.3%。就地區分布而言，蘇格蘭有最高比例的單人家戶 (36%)。此外，青年人口與父母同住的數量呈現上升的趨勢，在 2021 年約有 360 萬年齡在 20 至 34 歲的青年人仍與父母同住，這個數量約佔該年齡組人口之 28%，已高於十年前的 24%。

2. 美國、加拿大之家庭與家戶統計

以美國社會為例，由於未婚同居、同性婚姻的數量逐年增加，傳統的家庭結構與分類方式已無法完整呈現美國當前的家庭類型。因此，美國人口普查局網站提供各種依據家庭或家戶類型區分之統計報表，資料來源主要有三部分，包括：人口普查(Population Census Data)、美國社區調查(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現住人口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家庭」的定義相對著重婚姻、血緣與收養關係，對於「家戶」的範疇則依據居住安排形式而定，親屬關係的有無並非關鍵重點。

人口普查局公佈之家庭與家戶資料，儘管在分類部分相當詳盡，也與各種社會經濟指標結合進行列聯分析，但是多數報表傾向將異性與同性配偶或伴侶組成家庭之數據分開不同表格呈現，或是以專題形式提出深度報告。例如：利用 2019 年美國社區調查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收集之家戶內個人與戶長之詳細關係資料，結合個人性別 (sex) 以及戶長之婚姻關係資料，包括配偶

(spouse)、非婚伴侶 (unmarried partner)等特徵資料，即可將過往常見之「已婚夫婦」與「未婚伴侶」兩種家戶類型，再進一步細分為「已婚異性配偶」、「未婚異性伴侶」、「已婚同性配偶」與「未婚同性伴侶」等四種新分類。在已公佈的分析報告中，除了呈現這四類家戶的數量與比例、地理區域分佈，也深入探討不同家庭類型與子女同住之狀況 (US Census Bureau, 2022)。

上述研究報告顯示，美國在 2019 年約有 980000 對同性配偶或伴侶，在所有婚姻同居等關係形式中約占 1.5%。圖 2-1 的數據顯示，已婚同性配偶多於未婚同性伴侶 (58.0% vs. 42.0%)，而且不論是已婚或未婚的同性配對中，同為女性的組和都多於男性的組合。在異性的婚配組合當中，已婚異性配偶明顯居多數 (88.3%)，未婚同居的異性伴侶約佔一成。就地理區域分佈而言，美國各州同性家戶的比例也有所不同，同性家戶主要分佈在美國東西兩岸，尤其集中於太平洋沿岸各州，東岸的紐約州、德拉瓦州、華盛頓特區以及佛羅里達州。相對地，中西部各州同性家戶的數量與比例都遠低於全國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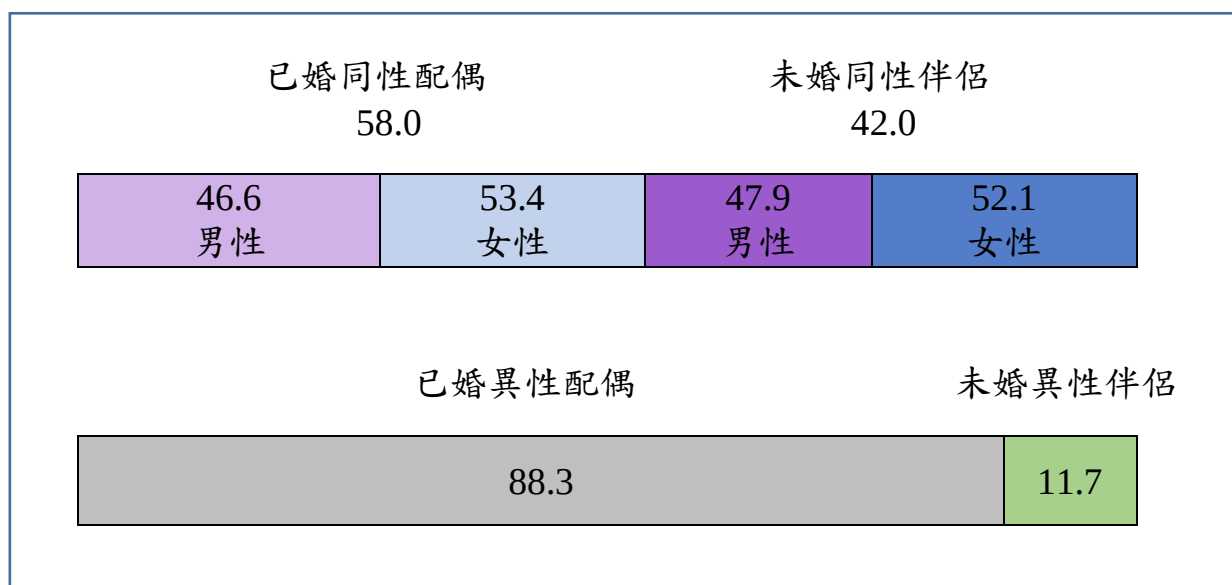


圖 2-1 2019 年美國同性與異性配對家戶類型百分比分佈

資料來源：2019 Same-Sex Couple Households (US Census Bureau, 2021)

該份報告也顯示，不論是由異性或同性組成的家戶，已婚配偶家戶中有子女同住的比例較高。若考量同住子女的親緣關係，則發現在異性家戶中通常只有親生子女同住，已婚配偶伴侶的比例分別為 83.8% 以及 70.7%。相對地，在同性家戶中，除了有親生子女同住，高比例的家戶也有養子女。不過，由於調查問卷題目的設計並未完整考量所有的關係，對於未婚同居者，可能無法辨識同居伴侶在前一段關係中的子女，導致該名子女會被歸類為「其他相關人」。欲解決這個造成資料訊息缺漏的問題，唯有從問卷題目規劃與選項設計中再做修訂、增加合適關係選項。

加拿大統計局利用普查與主題調查之結果，定期公佈家庭與家戶統計數據。考察 2021 年普查報告採用的家庭分類系統，家庭單位區分為兩類，第一類稱為普查家庭 (census families)，包括：(1) 住在同一家戶單位的配偶 (涵蓋法定婚姻、民事伴侶以及同性配偶)，並進一步區分為有子女同住或無子女同住等類型⁵；(2) 單親父親或單親母親及其子女組成的家庭。個人若不屬於上述家庭分類，則被歸類至非屬普查家庭 (persons not in census families) 之類別，這些人可能獨居或是與其他人同住，也可能與另一個有關係或是沒關係的家庭同住 (Statistics Canada, 2022^c)。由於家庭與家戶統計並未區分異性、同性配偶或伴侶數據，加拿大統計局另外提供細分女、男同志與雙性戀者之家戶統計專題報告 (Statistics Canada, 2021)。

隨著 2021 年加拿大人口普查各項主題結果陸續公布，七月中旬與婚姻、家庭有關之統計分析也正式公布，詳細內容與統計表格可參考加拿大統計局人口普查首頁。2021 年普查結果顯示，超過半數(57 %)之加拿大成年人口仍處於配偶、伴侶關係中，而且這個數據與百年前的已婚或同居比例相當(58 %)，有偶率最高的時期主要出現在二戰之後的復原時期。婚姻仍比同居普及，超過四分之三(77 %)的伴侶在法定婚姻關係中，另外 23% 則維持同居關係(common law)。在青年人口中，分開同居(living apart together)的伴侶關係比其他年齡層普遍。在 860 萬對配偶或伴侶中，98.5 % 為一男一女之結合類型。其餘 1.5 % 則是由同性伴侶、

⁵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提供之 2021 普查手冊指引的說明，原始資料並未對同住子女年齡作特定分類。若有特定分類報告需求，可依據子女年齡做不同區分，例如：25 歲以下子女、25 歲或以上子女。若需標示依賴子女，亦可區分為 14 歲或以下、17 歲或以下、24 歲或以下等類別 (Statistics Canada, 2022^a)。

跨性別伴侶或非二元伴侶組成，其中由兩位女性或兩位男性形成的同性組合，大約占 1.1%，至於跨性別伴侶或非二元伴侶的總數仍少(Statistics Canada, 2022^c)。

隨著相關政策法令的更動，各類統計之定義也會隨之改變。因此，若能在統計報告中附帶提供法律、政策與定義更動的時間(年份)資訊，對於統計資料的使用者會更加友善，也更容易理解特定統計數據出現轉折、變化的理由。以同居伴侶與同性婚姻法制化、繼親家庭納入統計的過程為例，圖 2-2 提供各個普查年針對配偶／伴侶家庭新增之概念或定義。這些資訊即附加在 2021 年公布之普查結果報告中，是非常值得借鏡採用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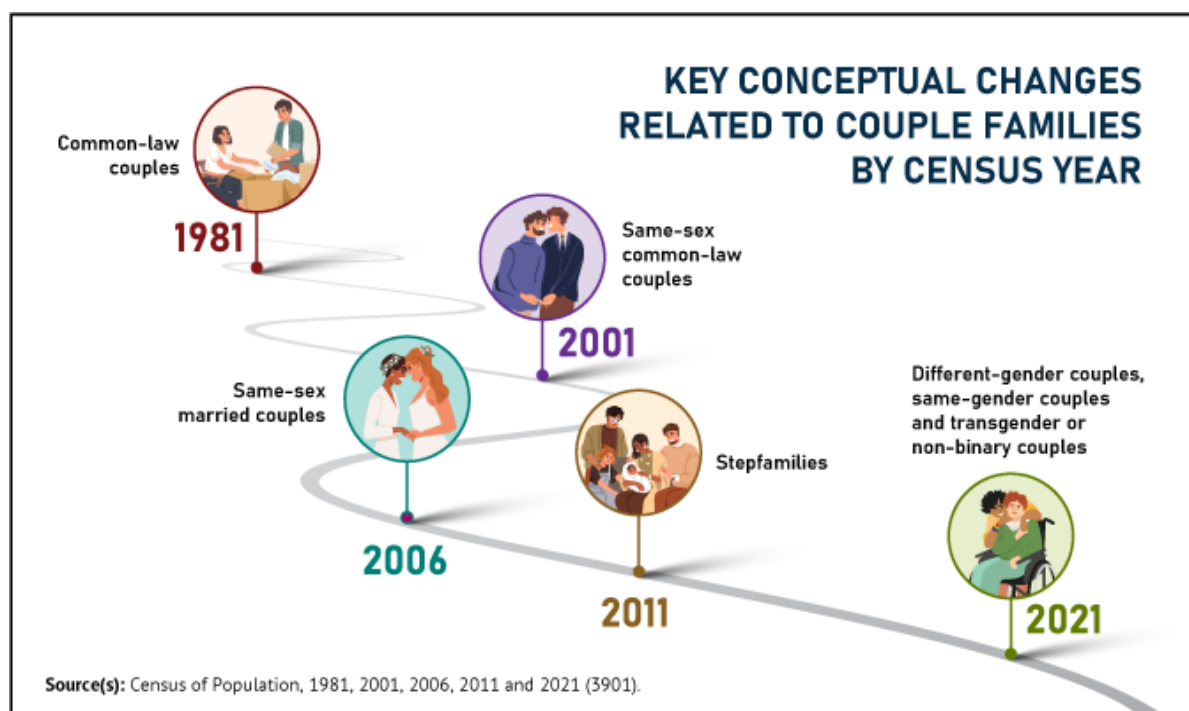


圖 2-2 不同年度人口普查新增與配偶／伴侶家庭有關之概念或定義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anada (2022^b). *State of the Union: Canada leads the G7 with nearly one-quarter of couples living common law, driven by Quebec.*

除了婚姻與伴侶關係，加拿大人口普查顯示目前有 440 萬人獨居，約占 15 歲及以上人口之 29.3%。不過，加拿大單人家戶的比重在已開發國家中並不高，與七大工業國比較，僅略高於美國 (28.5%)，但明顯低於其他歐洲國家(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與日本的單人家戶占比。圖 2-3 呈現加拿大與主要國家單人

家戶之盛行率數據，透過這張資訊充分整合的圖即可快速瞭解單人家戶在已開發國家的現狀(Statistics Canada, 202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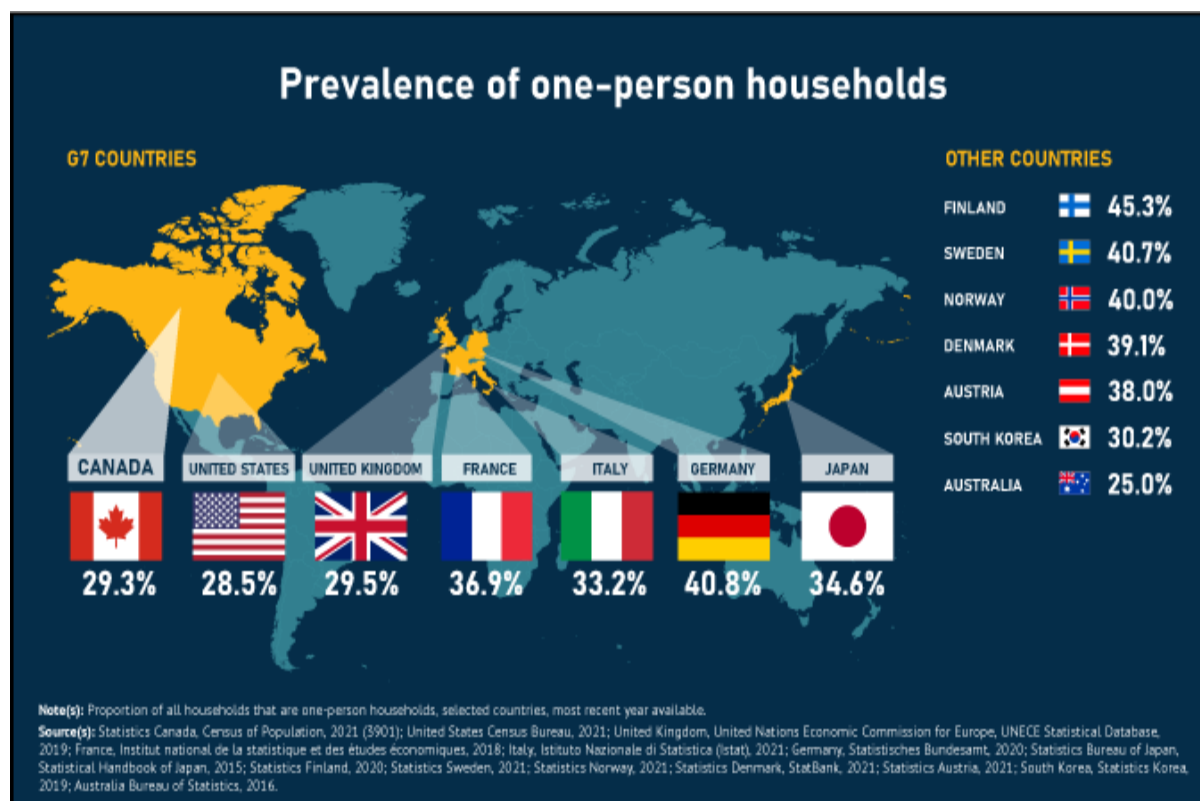


圖 2-3 單人家戶盛行率之跨國比較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anada (2022^b). *Home Alone: More persons living solo than ever before, but roomies the fastest growing household type.*

由於人口老化以及生育率降低，加拿大有子女家庭的數量與比重正同步減少中。在 860 萬雙親家庭中，其中一半是有小孩的家庭，只是有小孩家庭的比例逐年下降，不僅低於 2016 年普查時的 51%，更少於 1981 年普查時的 64%。至於有 0-5 歲幼兒的家庭僅有 164 萬個家庭。以區域分布而言，婚姻形式與有無子女有高度關連，兩者關聯又與文化背景有關。為了簡化複雜的統計資料，協助使用者或媒體報導更易解讀與婚姻、家庭有關之普查結果，加拿大統計局也製作各類融合圖表數據解說之簡報。圖 2-4 即呈現 2021 年源自普查資料對加拿大家庭的重點描述海報 (Statistics Canada, 202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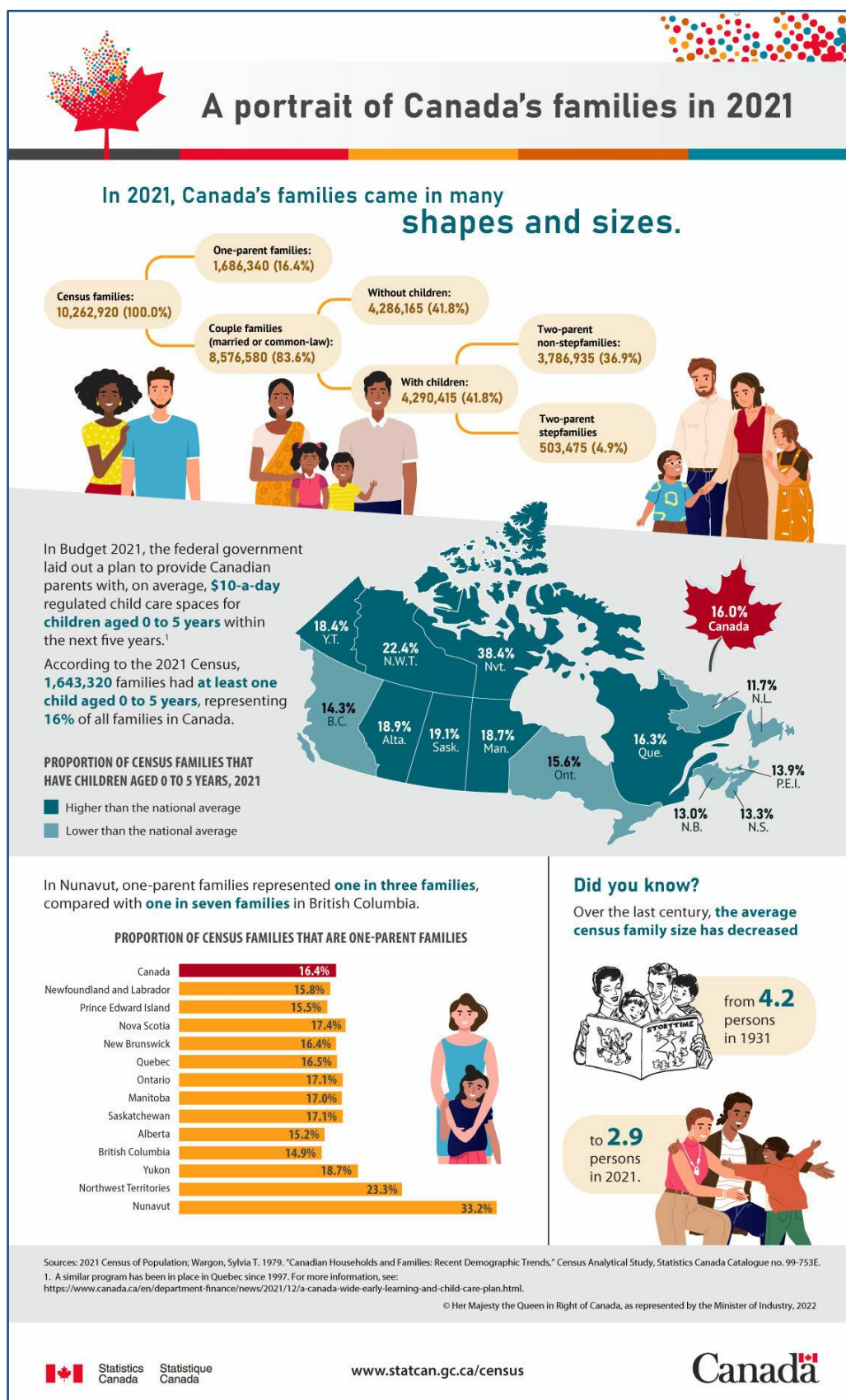


圖 2-4 2021 年加拿大家庭特寫

資料來源：Census 2021: This Is How Many Married Couples, Families With Children Are There in Canada. (<https://www.todocanada.ca/census-2021-how-many-married-couples-families-with-children-are-there-in-canada/Statistics>).

第二節 我國人口普查家戶型態分類

我國歷次的人口與住宅普查，都是以「戶」為最小普查單位，戶可以區分（即戶別）為普通同住戶與非普通住戶。其中，普通住戶係「以家庭的分子為主體，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僱人與寄居人所組成之戶」。至於非普通家戶則是「一種共同事業戶，也就是普通住戶以外的戶，是以非家庭份子為主體，聚居於同一公共處所，在同意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的若干單身者，所構成的共同事業戶」。由此可見，非普通住戶係由非家庭成員組成，因而不屬於「家庭」範疇，因此僅需專門針對普通住戶實施家戶型態分類即可。

家戶統計對於普通住戶的型態分類首建於 1990 年普查。在 1990 年普查結果報告書當中，將普通住戶的組織型態，按照戶內同住成員與戶長的關係分為三大類（有親屬關係之同住戶、無親屬關係之同住戶、與單身住戶等），其中有關親屬關係之同住戶又再區分兩個中類（核心家庭與非核心家庭），最後再細分 14 種型態（參見表 2-4）。仔細觀察可以發現，1990 年的普通住戶組織型態分類的確相當詳盡。然而，由於在我國政府統計中尚屬首創，最初分類過於冗長混雜。雖然如此，此一分類系統，也奠基成為日後的家戶型態分類依據。日本的國勢調查則一直延續使用這個詳盡的分類系統收集原始資料，再依各類統計報告的需求，合併部分居住類型呈現主要家戶型態（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8）。

至 2000 年普查結果分析時，奠基在 1990 年住戶組織型態的基礎之上，將 16 種型態整簡併為四大類 9 種家戶型態，區分為核心家戶、複合家戶、單身家戶、其他家戶等四大類（參見表 2-4）。2000 年的普查家戶型態分類，基本已經成型並沿用至今。在 2010 年普查結果分析中，主要的改變是將複合家戶改成主幹家戶，並將單身家戶更精確地稱為單人家戶（one-person household）。至於 2020 年的普查，在初步結果分析報告裡，除了沿用 2000 年以來的家戶型態分類系統，最大修正之處就是將「夫婦」的概念與範疇擴展，納入同性婚姻關係以及同居關係，調整成為「配偶」的概念。

表 2-4 1990 年至 2020 年普查家戶型態分類

1990 年普通住戶組織型態	2000 年普通住戶之家戶型態
有親屬關係之同住戶 核心家庭 夫婦 夫婦及子女 父親及子女 母親及子女 非核心家庭 夫婦及父母 夫婦及父親或母親 夫婦子女及父母 夫婦子女及父親或母親 夫婦及其他親屬不含父母及子女 夫婦子女及其他親屬不含父母 夫婦父母（或兩者之一）及其他親屬 而無子女同住 夫婦子女父母（或兩者之一）及其他 親屬同住 兄弟姊妹同住 未分類之其他親屬同住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戶 單身住戶	核心家戶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複合家戶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單身家戶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
2010 年普通住戶家戶型態	2020 年普通住戶家庭型態
核心家戶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主幹家戶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夫婦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 單人家戶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	核心家戶 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 父母與未婚子女 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 主幹家戶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三代) 父母與已婚子女 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 單人家戶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

比較 1990 年普查以來的家戶型態分類系統 (參見表 2-4)，基本上反映我國的家庭發展與變遷趨勢。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普查分類，我國的普查資料仍具有較為強烈的「家庭」(family)元素。而在其他國家，尤其是西方社會，則普遍採納「家戶」(household) 取向為主。

對於家戶型態的分類，係在既定的分類系統之下，依據戶內居住所有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衡量每一成員的屬性，辨識其組織型態。如此精確的家戶型態分類途徑，大多數在個案研究才能獲得完整充分的必要資訊。雖然如此，倘若能夠獲得戶內每一居住成員與戶長之間的關係 (亦即稱謂)，統計人員與研究者還是可以間接判定該住戶的結構與組成型態。我國的戶籍登記系統就是少數可做為家戶分類的重要資料來源，理由在於戶籍登記自始就詳細記載戶內每一成員與戶長之關係 (稱謂)。除了完整的戶籍登記系統，日據時期開始定期執行的人口普查資料收集，也會記載個人與戶長之間的稱謂資訊。儘管有相當豐富的戶籍與人口普查資料，過去卻鮮少針對稱謂問項進行家戶統計分析。

1990 年完成的普查⁶，是首次可以完整深入運用稱謂進行家戶統計分類的普查。在 1990 年的普查表中，首度將稱謂細分 12 類 (參見表 2-5)，此一稱謂分類系統也持續沿用在後續的普查表式中⁷。直至 2020 年普查在規劃之際，為因應婚姻關係的多樣化與居住安排現況，又再次出現比較重大的改變，與戶長關係的稱謂新增兩個選項，分別為「同居伴侶」和「室友」。因此，溯及 1990 年及之後的普查資料，皆可利用稱謂欄提供之一致性資訊，做為進一步區分家戶型態之分類基礎。

整體而言，援用家戶成員與戶長關係(稱謂)進行家戶組織型態分類時，大多數狀況都可間接但精準判定家戶型態。然而，這個分類方式有其限制，亦即當普通家戶中同一代成員出現兩對夫婦及其繁衍的子女時，分類人員就無法僅依據與戶長關係而精確釐清戶內的「次家庭」(sub-family)，這個類型也出現在英國家戶分類系統之「多家庭合組家戶」(multi-family household)。不過，

⁶ 1980 年的普查，稱謂的答項區分為戶長、家屬、受僱人、寄居人。關於家屬這一類，普查員依據實際狀況另行記載家屬細別。不過，在後續電腦過錄為數據檔案時，並未將紙本普查紀錄加註之家屬細別登錄為數位電子資料，因而無法加值應用。

⁷ 1990 年普查表上的稱謂欄分類詞語，雖和後續普查略有不同，例如：祖父母、孫及外孫等稱謂，然而根據該次普查的操作手冊文件，其定義範疇其實與日後的普查表完全一致。

這個限制對於現行普查的家戶分類系統並不構成障礙，這個類型可以被歸類為有親屬關係的其他家戶。

表 2-5 1990 年至 2020 年普查「與戶長關係（稱謂）」分類

1990 年普查	2000 年普查
1. 戶長 2. 配偶 3. 父母 4. 配偶父母 5. 祖父母 6. 子女 7. 子女配偶 8. 孫、外孫 9. 兄弟姊妹 10. 其他親屬 11. 受僱人 12. 寄居人	1. 戶長 2. 配偶(含同居人) 3. (養)父母 4. 配偶之(養)父母 5. (外)祖父母 6. (養)子女 7. (養)子女之配偶 8. (外)孫及其配偶 9.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10. 其他親屬 11. 受僱人 12. 寄居人
2010 年普查	2020 年普查
1. 戶長 2. 配偶(含同居人) 3. (養)父母 4. 配偶之(養)父母 5. (外)祖父母 6. (養)子女 7. (養)子女之配偶 8. (外)孫及其配偶 9.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10. 其他親屬 11. 受僱人 12. 寄居(籍)人	1. 戶長 2. 配偶 3. 同居伴侶 4. 父母 5. 配偶之父母 6. (外)祖父母 7. 子女 8. 子女之配偶 9. (外)孫及其配偶 10.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11. 其他親屬 12. 室友 13. 受僱人 14. 寄居(籍)人

第三節 我國人口普查之家庭型態定義

住戶別是人口普查表中的基本問項，在歷次的普查作業規定和報告中皆有明確的界定。然而，家庭型態分類，是在普查資料收集完成，事後再依據家戶的居住安排狀況進行分類。其具體分類定義與演算法，在普查相關文件與報告書中，有關陳述說明就可能會顯得模糊、定義不夠明確。2000 年的普查報告書首次對於家庭型態分類有所說明，其名詞定義如下：

- 核心家戶：係指由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
- 複合家戶：係指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父母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
- 單身家戶：係指普通住戶戶內只有 1 人之家戶。
- 其他家戶：係指普通住戶中不屬上列三種型態之家戶。

與過往普查文件比較，2020 年普查對於家庭型態的說明、定義與內涵最為明確。四大類型之家庭可詳細分類為：

- 核心家戶：包括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父母與未婚子女」或「父(或母)與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 主幹家戶：包括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與已婚子女」或「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 單人家戶：係指戶內只有 1 人之家戶。
- 其他家戶：包括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三種型態之有親屬關係家戶，或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雇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

此外，新的分類標準也對於「夫婦家戶」、「單親家戶」、「三代家戶」與「隔代家戶」提供更明確的定義。內容說明如下：

- 夫婦家戶：係指核心家戶中，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

- 單親家戶：係指核心家戶中，由單親家長(父或母)與其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其中單親家長之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含分居)或喪偶。
- 三代家戶：係指主幹家戶中，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三代家戶。
- 隔代家戶：係指主幹家戶中，由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

第四節 小結

因應各國當前婚姻形式與家庭結構出現顯著變化，不僅聯合國與 OECD 等國際組織經常調整家戶統計形式，做為提供各國統計編製的建議方向，部分國家為了能夠快速掌握家庭變動的趨勢、關注家庭與兒童的福祉，對於家庭與家戶資料收集與建置的方法也不斷推陳出新，具體呈現多元家庭與家戶的統計數據。

國際組織提供之家戶統計，需要考量整合各國資料的可行性，多以提供常見家戶形式與分類資料為主。本計畫蒐集之主要國家多元家庭統計分類架構，大體分為兩種主要編製形式。第一種類型直接將新興、多元婚姻與家庭形式納入家庭與家戶統計之中，英國的編製方式即屬此種類型。另一種統計形式則以美國、加拿大為範型，除了提供主要家庭與家戶類型之統計報告，另外針對新興或多元家庭提供主題式分析報告。相對於一般家庭，非傳統或多元家庭的數量明顯偏低，因此提供獨立且深入分析的主題報告是比較合適的作法。

主計總處在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規劃階段，即先行考量我國家庭多元發展的趨勢，針對普查表之題目與選項進行調整研究，藉此做為更動性別、婚姻關係、同住者與戶長關係等題目與選項之依據。由於這些更動，最新的普查資料才能提供豐富的家戶組成內容與居住者之個人特徵。因此，本計畫將參照國際組織與主要國家現行家庭與家戶統計，先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之多元家庭統計表的編製方案，而後利用 2020 年普查資料實際進行家庭類型區分，藉此做為編製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之基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主要國家多元家庭文獻蒐集

本計畫蒐集已開發國家近期與家戶與家庭有關之統計報告與分析研究，分析主要國家之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整理各國多元家庭分類與相關統計結果，藉以瞭解多元家庭的分類依據與主要類型的分布現況。本研究蒐集之國家資料包括：歐盟國家、美國與加拿大、亞太地區的日、韓、澳洲與新加坡。資料來源除得自上述國家的普查與調查報告、家戶統計與近期家庭研究，亦參照聯合國普查規劃指引以及 OECD 家庭資料庫 (OECD, 2022; OECD KOREA, 2022)。

第二節 編製多元家庭統計表

本研究參照國際機構與主要國家目前公佈之多元家戶統計，將先提出適合我國國情與家庭現況之多元家戶統計擴增建議方案，主要擴增面向包括：婚姻型態統計、同居關係統計、老年家戶統計、單親家庭統計以及戶內非親屬成員相關統計。而後利用 2020 年收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通住戶資料，依據統計樣表之分類方式，計算並編製多元家庭統計。

本研究採用之家戶組成型態分類方法，是將戶內全部成員依據「稱謂」建立一個與戶長關係的資料矩陣，表列全部成員與戶長關係之各式排列組合，辨識家戶規模(戶內居住人數)、世代數、代內組合、代際組合、成員之婚姻狀況與年齡屬性，再依據家戶分類系統判定歸屬哪一種家戶型態。舉例而言，家戶規模只有 1 人就是單人家戶。家戶規模為 2 人，可區分為夫婦(例如：戶長與配偶組合)、親子(例如：戶長加一位子女、戶長加老年父母之一的組合)、祖孫(例如：戶長加祖父母之一、戶長加一位孫子女)、其他有親屬關係、其他無親屬關係等組合，再加上成員的年齡與婚姻關係，就能判定家戶組成類型。為能進行跨時期家戶類型的比較分析，宜採用同一家戶分類系統，本計畫將依循主計總處採用之家庭組織型態分類與定義(表 3-1)，進行主要家庭型態的分類，藉以呈現各類家庭的分佈與相關特性。

表 3-1 家庭組織型態分類與定義

家戶分類		家戶組成說明
單人家戶		系指戶內只有一人之家戶
核心家戶	夫婦	該戶成員以夫婦二人為主，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其他非親屬。例如：夫婦二人再加上未婚之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其他非親屬。
	夫婦及未婚子女	有偶之父或母以及均未婚之子女為主體，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單親家庭	指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該戶成員由非已婚之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均未婚之子女為主體所組成，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例如：未婚之母親加上未婚之子女再加上母親之未婚兄弟姊妹。
主幹家戶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父母輩及均未婚之孫子女輩，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隔代家庭)	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均未婚之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夫婦及已婚子女	指該戶成員為父母輩及至少一位已婚子女，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	指無法歸類於「核心家戶」、「主幹家戶」及「單人家戶」之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者均屬之。如祖父母及已婚孫子女同住、兄弟姊妹同住屬之。
	無親屬關係	指戶長與無親屬關係之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家戶。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

多元家庭之分類型式與多元家庭統計表試編完成後，研究團隊即於7月7日、7月8日舉辦兩場專家焦點訪談座談會，邀請國內家庭與性別領域重要的專家學者參與焦點團體，針對擴增多元家庭的分類名稱提出建言，並且針對以「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原始資料編製多元家庭統計結果之妥適性提出具體意見與修正建議。受邀的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所屬單位詳見表3-2。第五章整理學者專家在焦點團體的討論內容、對多元家庭統計樣表的提問題與修正建議，兩場專家焦點團體完整逐字稿置於附錄三、附錄四。研究團隊依據專家學者的修正建議，隨即調整更動部分統計表格的分類與呈現形式，再次與計畫委託單位討論修訂後統計表之妥適性，而後交由人口普查科同仁以普查資料進行家庭分類、加權並完成多元家庭統計表。第六章即針對個別家庭統計表格的內容進行分析與說明。

表 3-2 參與專家焦點團體之專家學者名單

第一場：7月7日	第二場：7月8日
- 林月琴理事長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黎璿萍秘書長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鄭智偉主任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陳美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楊文山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陳書芳秘書長 (台灣女人連線) - 許秀雯理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于若蓉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郭貞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楊靜利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陳昭如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 王舒芸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第四章 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各國在社會與文化層面多元發展，不僅在婚姻關係、婚姻形式、婚姻解組與重組、家人居住安排各方面都出現重大變化，再加上人口結構老化成為多數已開發國家的共同課題，使得各國政府統計必須考量國情、社會潮流和政策需求，思考如何反應現況以建置多元家戶統計，據以做為公私部門應用參酌的基礎資訊。例如，在婚姻解組、重組頻繁的歐美國家，繼親家庭(stepfamily)型態的數量與比重日益增多，因此有必要將此家庭類型納入其家戶統計中。鄰近的日本有全球最老化的人口結構，加上高齡人口的地域分佈具有明顯差異，是日本政府統計特別重視老年家戶統計數據收集與編纂的主因。

我國早期的公務統計，以戶為單位的統計資訊其實相當有限。以資料最豐富且享譽國際的「戶籍統計」為例，採用「戶籍戶」作為基本單位，編纂《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或是《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但是在數百頁的統計數據當中，僅提供有限地依據戶別、人口數區分之戶數統計，缺乏其他更詳盡的親屬特性與組成形式等資訊⁸。換言之，相較於人口統計與社經相關統計，在年度公務統計中相對欠缺家庭與家戶的統計資訊。

第一節 普查資料編製家庭統計概況

在我國公務統計系統中，人口普查結果是提供家庭與家戶統計資訊的主要來源，藉由歷次普查結果可瞭解百年來的戶數統計與變化。由於每十年執行一次人口與住宅普查，通常需要依據社會發展與特定變化規劃普查方案，調整統計數據的收集方法與資料呈現方式，因此更能反應不同階段的結構組成特性。

在 1990 年普查結果分析報告中，曾指出對於已完成人口轉型的臺灣社會將會面對嚴重的依賴扶養課題，有必要在家戶型態分類統計的基礎上，再進一步深入分析家戶內的依賴扶養人口，才能瞭解依賴扶養人口的類型、數量、年齡結構，以及是否有身障親屬同住等狀況，這些詳盡的統計資訊才得以做為相關政策規劃的佐證。自 1990 年的普查報告開始引入家庭型態分類系統之後，

⁸ 近年來，在內政部的開放資料平台上，已添加戶數結構（即戶內人口數）統計和戶長數統計（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後續普查在每次規劃過程都進行部分調整，進一步提供更多、更詳細的家庭與家戶統計數據。以 2010 年的人口與住宅普查報告為例，不僅提供一般住戶的概況，也提供單親家庭的資訊。詳細的家戶統計內容如下：

(一) 住戶概況：

- 歷次普查普通住戶數之變動。
- 普通住戶之人口組成：戶數按每戶人口數分、平均每戶人口數。
- 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
- 普通住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概況：主要家計負責人人數按性別分、按年齡分（平均年齡）、按教育程度分、按有無工作分。

(二) 單親家庭概況：

- 單親家庭之成因及家長性別分布
- 戶數按單親家長之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分
- 戶數按有無 18 歲子女分（細分未滿 6 歲、未滿 18 歲子女、無未滿 18 歲子女）

簡言之，人口與住宅普查的結果，是我國家庭與家戶統計最主要的資訊來源，長期提供家庭與家戶組成與結構等資訊內容。不過，歷次普查收集的資料內容，儘管涵蓋的人口規模、普查問項的廣度都相當豐富，通常僅止於公佈有限的統計訊息。若能整合使用現有普查資料，擴增並建置更多元、詳盡的家庭與家戶統計資訊，將可提供公私部門兼具廣度和深度的參佐數據。

第二節 擴增多元家庭統計面向

衡量當前臺灣社會與家庭多樣化之發展趨勢，有必要納入多元與新興家庭類型，方能擴展現有家戶統計的廣度與內涵。依據 2020 年完成之人口及住宅普查表中與戶長、同住者、家戶組成有關題項，本研究整理並分類普查資料，規劃編製多元家庭統計樣表。試編的表格內容，除了考量呈現我國主要家庭與家戶類型，也參考納入國內外關注之新興、特定家庭或家戶型態。因此，本研究規劃之多元家庭統計表將擴增五個與家庭與家戶有關的面向，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擴增婚姻型態統計

配合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戶籍人口統計自 2019 年 5 月開始新增婚姻型態統計，區分不同性別（依民法成立之婚姻關係）與相同性別（依司法院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永久結合關係）。2020 年普查已進行問項調整，利用性別、婚姻狀況、與戶長關係等欄位的資訊，就能夠判斷戶內成員之婚姻關係與婚姻型態，亦可獲取同性婚姻的相關資訊。據此，即可針對各類家戶型態，依其婚姻類型提供詳細的次分類統計。由於這是首次利用普查資料獲得同性婚姻或同性同居之統計結果，該統計數據將先與各國數據進行比對，藉以瞭解資料的妥適性 (Hiramori and Kamano, 2020;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2; Statistics Canada, 2022^a; US Census Bureau, 2022)。

(二) 擴增同居關係統計

我國對於婚姻狀況之認定，雖是目前仍以合法婚姻形式為標準（無論是何種婚姻類型皆然），「同居」在現實社會生活裡已存在一定數量。在許多不以合法婚姻關係為依據的國家社會裡，「同居」做為一種婚姻替代形式，乃是「配偶」組合的重要成分 (OECD, 2022)。特別是臺灣社會目前關於「同居」的婚姻形式，仍然缺乏相關的實證資訊，因此，透過 2020 年普查新增資訊，可以嘗試新增同居關係統計。

(三) 擴增老年家戶統計

檢視歷年家戶統計的變化趨勢，可以發現單人家戶、夫婦家戶的比重明顯上

升，凸顯人口依賴的課題日益嚴峻。由於 2020 年的普查問項當中，提供包括失能狀況、子女居住安排等相關資訊，因此運用普查資料，除了可以進行老年家戶主要類型的特徵統計，也能進一步針對需要長期照顧的老年人及其子女的居住安排形式進行次分類統計，這類統計的結果對於長照服務量能的評估最為重要。

(四) 細分單親家庭統計

在現行的家戶型態分類中，單親家庭實際包含多種可能的形式組合。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形式，就是社福機構最關注的弱勢標的——單親與未成年子女共組的單親家庭。此外，其他形式的單親家庭，譬如日本社會日益增加的啃老族，或是近年危機頻傳的 8050 案例，都是造成社會安全網難以維繫的隱憂。因此，利用普查所提供之代間資料，藉由重新檢視單親家庭的形式組合，將可擴展單親家庭次分類統計，並得以完整呈現單親家庭的圖像。

(五) 擴增戶內非親屬成員相關統計

有親屬關係之家戶和單人家戶中，戶內居住非親屬成員的現象日漸普遍。這些同住非親屬成員，可概分為三大類，包括：室友、寄籍、受僱人（本國籍、外國籍）等。依據居住安排的狀況，戶內同住的外國籍受僱人，大多與家務工作支援有關，特別是對家庭成員提供照護，對於家戶之社會支持和照顧具有密切重要性。過往普查結果都未曾針對這類無親屬關係成員進行統計分析，本次擴增多元家庭統計，建議針對此一構面提供較深入的分析。

第三節 試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

利用人口普查資料可依據特性需求，分類、編製各種家庭與家戶類型。在歷次普查報告中，家庭統計大多呈現主要家庭分類之統計結果，甚少提供各類家庭或家戶之戶長特徵，至於新興或特殊家庭形式，則因缺乏資料而無法統計。為能即時反映家庭與家戶多元發展趨勢，並落實各界對於擴增家庭統計的呼籲及建議，主計總處在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在定案前，曾委託學者藉由專家諮詢、認知訪談與題目實測等研究方法，針對「性別」、「家庭成員」、「婚姻狀況」進行題目調整或新增選項，對於普查表提出整合修訂建議（陳玉華、黃長玲，2018）。因此，本研究規劃、編製之多元家庭統計涵蓋四個部分，包括：(1)家庭型態統計、(2)老年家戶統計、(3)單親家庭統計、(4)無親屬關係等家戶統計。

個別統計表除了依據家庭與家戶組成型態進行分類，也將呈現戶長特徵、不同生命歷程階段之單親家庭生活狀況、老年家戶照顧需求與安排以及無親屬關係家戶內居住者的關係特性等詳細資訊的分布狀況。研究團隊也密集與計畫委託單位討論統計表合宜的架構安排形式。基於「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已正式公布，提要分析也針對主要「家庭型態」提出現況說明，並與 89 年、99 年之普查結果進行比較（主計總處，2022）。因此，研究團隊建議將提要分析「表 13：普通住戶家庭型態之變動」置於多元家庭統計表之首，以此表做為我國家庭與家戶主要型態及其變動趨勢之基本資料，其後表格再依據家庭型態、老年家戶、單親家庭、無親屬家戶等四類家庭統計編製樣表。試編完成之多元家庭統計樣表置於附錄三。

第五章 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之專家意見

研究團隊於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舉辦兩場專家焦點座談會，廣泛聽取學者專家與相關社團對於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之意見與修正建議。透過兩場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收集相當豐富的修訂建議，少部分建議雖與研究主題相關，卻因 2020 年普查資料未涵蓋或是相關公務統計尚未整合，現階段無法進行數據統計與分析。因此，研究團隊彙整、歸納出席專家學者之意見與討論內容，將相關建議區分為「多元家庭統計樣表採納之修正建議」與「多元家庭統計未來可延伸議題」兩部分詳加說明。關於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之內容，請參見附錄三之附表 1 至附表 12。

第一節 多元家庭統計樣表採納之修正建議

(一) 「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更改為「配偶或同居伴侶」(附表 1 至附表 7)

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中，針對「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家庭，採行「夫婦」與「配偶」並列，實際上「夫婦」也是「配偶」，多數參與討論之專家學者認為兩詞並列不僅略嫌多餘，修改主要理由總結如下：

「配偶就是一個中性的概念，它會同時涵蓋異性戀跟同性戀。只要用配偶或同居伴侶就可以了，不需要特別把異性戀擺在前面，然後標示他們的婚姻狀態。」

此外，我國法律已經通過同婚。在同婚合法化的立法過程中，曾有直接修改民法的議案，提議將民法中涉及婚姻雙方的法律用詞，由「夫妻」改為「配偶」。雖然直接修改民法的議案並未通過，但是肯認同性婚姻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2019 年立法通過。因此，在新編製之多元家庭統計表格修正用詞，不再區隔同性與異性婚姻，不但可以降低異性戀常規性，符合多元家庭的價值，亦符合國家法律的精神。此一修正，包括附表 1 至附表 7 的相關欄位。本研究也建議主計總處在公布內含家庭類型表格之普查報告時，也能採用相同的家庭型態命名方式。

(二) 調整教育程度分類方式（附表 2、附表 8、附表 10、附表 11、附表 12）

試編之多元家庭統計表格，在「教育程度」部份，原本分類包含「國小及以下」、「國（初）中」、「高級中等」以及「大專及以上」等四個類別。由於我國的高等教育自民主化以來持續擴張，整體社會的平均教育程度也持續提高，特別是年輕世代的教育程度提升最為明顯。依據 2020 年普查結果，顯示「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比例，在個別統計樣表中已超過四成，顯而易見這個上升趨勢仍會持續。因此，本研究建議加上「研究所」類別，同時將大學、專科以及高中職予以區分。更動後的教育程度分類包括六個類別，分別是「國小及以下」、「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以及「研究所」。此一修正，涉及附表 2、附表 8、附表 10、附表 11、附表 12 的相關欄位。

(三) 修正婚姻及居住狀況的呈現方式（附表 3）

附表 3 提供有關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婚姻狀況區分的數據資料，多數專家學者指出原表格在配偶是否同住、配偶是否為相同性別的分類、呈現方式都不夠清晰。經由意見整合後，決議將原表格「有配偶」及「有同居伴侶」的部份，由原來的兩層呈現方式修正為三個層次呈現。具體而言，第一層婚姻狀況，包含「未婚」、「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含分居)」與「喪偶」。第二層分類僅針對「有配偶」及「有同居伴侶」再區分為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與「不同住」。至第三層分類，才呈現配偶或是同居伴侶是「不同性別」或是「相同性別」。

由於普查之家戶與個人資料收集，已設定需有同住事實之規定，若是配偶或同居伴侶在調查期間並沒有同住，此人即判定不屬於該家戶之同住者，該家戶就不會有未同住者之個人特徵資料。因此，對於不同住的配偶或是同居伴侶，則無法得知歸屬於相同性別或不同性別。

(四) 修正子女年齡的分類方式（附表 4、附表 8、附表 9）

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中，諸如附表 4 探討「戶內依賴人口」、附表 8 針對「單親家庭子女」，抑或是附表 9 關於「親子依賴狀況」，都涵蓋子女年齡分組

的類別區分。在原本樣表的分類設計中，僅將未滿 18 歲的子女依年齡區分為 0-5 歲、6-17 歲兩個類別。然而，考量我國目前的幼托及幼教政策、相關兒童福利的規範與實施方案，通常將 0-5 歲年齡組再細分為 0-2 歲及 3-5 歲的兩個年齡組。至於 6-17 歲這個年齡組，包含兒童與青少年兩個年齡階段，也對應不同法規與政策。因此，若能詳細分類，可能更符合政策實施對象的合理性。與會專家分別指出：

「未滿 18 歲人口部分，0-5 歲我會建議分成 0-2 歲跟 3-5 歲，因為 3 歲以後可以上幼稚園，育嬰假大部分也是請 0-2 歲，到底是要切 0-2 歲、3-5 歲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但我覺得可以切開來會比較好。」

「目前的幼托政策，0-2 歲是屬於衛福部，然後 3-5 歲是屬於教育部，政策是蠻不一樣的。再來就是 6-17 歲，現在兒少法規範 6-12 歲是屬於兒童，至於 12-18 歲是屬於青少年。」

整合專家們的討論與建議，為了讓多元家庭統計的使用者能夠更有效地掌握未滿 18 歲以下幼兒、兒童及青少年日常生活所在的家庭結構形式，並符合現行家庭政策定義，附表 4、附表 8、附表 9 有關「戶內有無未滿 18 歲子女」之分類方式，決議在「有未滿 18 歲子女」類別下，再仔細區分為「有 0-2 歲子女」、「有 3-5 歲子女」、「有 6-17 歲子女」三個次類別。

(五) 「一般老年家戶」更改為「部份老年家戶」(附表 4)

附表 4 被規劃做為呈現普通住戶中屬於老年家戶之統計結果。在一般統計分類概念中，只要戶內有一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就可定義該戶為「老年家戶」，而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原本的規劃中，嘗試將老年家戶區分為「一般老年家戶」以及「完全老年家戶」，前者是指戶內同時有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65 歲非老人，「完全」老年家戶則指戶內全部都是 65 歲以上老人。基於「一般」及「完全」在概念上不對稱，因此取得共識並建議將「一般」改為「部份」，使「部分老年家戶」能更契合家戶內包含老年人、非老年人同住之特性。

(六) 修正長照需求及外籍照護員分類的呈現方式（附表 5、附表 6）

附表 5 及附表 6 分別呈現普通住戶及老年家戶按照家庭型態、長照需求及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的統計表。原本的樣表將個別家戶是否有長照需求、長照需求者的年齡以及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並列，經專家學者密集討論後，建議將原本略顯重複、層次不夠簡明清晰的呈現方式，透過重新調整安排來顯現較為清晰的類型資料特性。具體而言，先在第一層區分家戶是否有長照需求，第二層則是在有長照需求的家戶中，呈現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及有長照需求者的年齡兩個重要特性。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的分類以「有」、「無」呈現，而有長照需求者的年齡，則分類為「僅有 65 歲以上者」、「僅有 65 歲以下者」以及「同時有 65 歲以上及以下者」。

(七) 部分表格增加婚姻狀況（附表 8）

初步規劃之附表 8，原擬呈現單親家庭依據子女年齡與單親特徵交叉分類後的結果。不過，在表格中並未包括單親父親或單親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由於單親父親、單親母親的婚姻狀況可能存在性別差異，而此一性別上的差異，就性別平等政策資源分配而言，事實上極具政策意涵。因此，建議在附表 8 加入單親目前的婚姻狀況，包含「未婚」、「同居」、「離婚」以及「喪偶」等類別以供單親受訪者填答。

(八) 表頭「家庭狀況」更改為「親子依賴狀況」（附表 9）

附表 9 之標題原為「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家庭狀況區分」，然而資料內容與家計主要承擔者分屬親代與子代的比例、親代與子代目前的工作狀況有關。由於「家庭狀況」指涉範圍廣泛，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將附表 9 之標題修正為「親子依賴狀況」，將使附表 9 的標題更為明確易懂，並能與表格的內容呈現較為緊密的對應關係。

(九) 修正聘僱外籍照護員「有」、「無」統計之呈現次序（附表 10、附表 11）

附表 10 及附表 11 規劃安排呈現家戶是否有長照需求、是否有聘僱外籍照護員等資訊。在同一表格中，家戶是否有長照需求的部分，類別呈現次序是先

「有」後「無」。但是，家戶是否有聘僱外籍照護員，呈現次序卻是先「無」後「有」。為求表列的一致性，避免表格使用者不經意的混淆，建議將附表 10 及附表 11 當中「聘僱外籍照護員」之有、無統計呈現方式，皆調整為先呈現「有」而後顯示「無」的類別。

第二節 多元家庭統計未來可延伸議題

(一) 族群在多元家庭統計之重要性

就社會與家庭組成的多元性而言，種族或族群始終是重要的特徵變項。學者、專家在焦點座談中不斷提及原住民、新移民的家庭與家戶狀況需要獲得政府及社會更多關切。然而，欲利用現有普查資料，針對原住民及新移民進行家庭與家戶之定義與分類還存在許多限制。以原住民家庭為例，其婚姻形式，可能由同族原住民組成，或是不同族原住民之間通婚。若是原漢通婚，則包含男原女漢、男漢女原的組合形式。實際上，某些原漢通婚家庭之子女（特別是父漢母原）並未取得原住民身份。再就新移民家庭而言，婚姻與家庭組成形式的複雜度，除了包括新移民母國的差異，也需瞭解是婚姻移民家庭或是移工共居的家戶型態。考量普查尚未能夠對跨族群、跨種族婚姻與家庭組合之定義及分類有效釐清之前，本次多元家庭統計表暫不納入與族群特性相關的分類與分析，建議在下一次普查規劃時能予以充分考慮。

(二) 「戶長」與「經濟戶長」

已完成之多元家庭統計樣表，大多呈現「戶長」基本特徵及婚姻狀況。與會專家學者認為，就共生計之觀點而言，「經濟戶長」會比「戶長」更能說明家戶內經濟互助與相互依賴狀況。「經濟戶長」代表家戶的主要經濟來源者，「戶長」則是戶籍登記或實質的家戶代表人。目前的統計樣表，已能呈現戶長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之統計結果，反之若採用「經濟戶長」則因同時包括「戶長」及「主要家計負責人」兩個概念可能出現混淆，因此在本次多元家庭統計暫不考慮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然而，對於非典型家庭形式，如單親家庭、老年家戶，仍有區辨經濟戶長及其特徵之必要性。

(三) 不同住的配偶及伴侶

由於普查針對「戶」執行資料收集之規範特性，不會收集「不同住」家人之相關資料，因此會喪失「不同住」家人、配偶或伴侶的個人特徵與相關資料。這個資料收集的限制，對於瞭解特定或數量較少之家庭型態造成相當限制，因而未能獲得目前為數較少、不同住之同性婚姻與同居型態等資料。由於當前工作與生活安排形式日趨多樣化，配偶及伴侶可能在週間因工作分住不同處所，只有在週末才共居的現象日益普遍，也漸成特定家戶型態，亦即「分開同居」(living apart together, LAT)的新興型態。建議在下次普查規劃時，將此議題納入考量，將各類居住安排形式加入普查表題項之中。

第六章 多元家庭統計分析及研究成果

檢視全球主要國家之現代化、工業化過程及社經發展趨勢，普遍伴隨家庭規模縮小化、結構核心化的現象。尤其是在高度現代化的社會，文化價值多元發展通常促使個人的居住安排選擇增多。人口轉型的結果也改變當代人口條件（諸如生育率降低、平均餘命增加），家庭結構與組成形式即出現多樣化樣貌，新興型態的家庭陸續出現，甚至成為重要的現代家庭型態（Casper and Hook, 2020）。

研究團隊依據第五章專家學者對於多元家庭統計樣表提供之修正建議，先針對多元家庭統計表的格式與內容進行整合修訂，並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共同討論修改後多元家庭統計樣表之妥適性。為了檢視臺灣家庭與家戶主要類型與組成特性在多元家庭統計表的呈現結果，研究團隊也委請主計總處人口普查科同仁利用 2020 年完整普查資料進行多元家庭分類與統計。以下五個小節將分別針對「臺灣主要家庭型態之變遷」、「戶長特徵及婚姻狀況」、「各類家戶之成員依賴狀況」、「單親家庭狀況」、「無親屬關係之家戶狀況」等面向，探討臺灣近期家戶發展現象。內含完整數據之多元家庭統計，置於本章文字敘述之後。

第一節 臺灣主要家庭型態之變遷

家庭結構型態出現多樣化樣貌，新興型態的家庭陸續出現，甚至成為重要的家庭類型。臺灣家庭的組成型態，明顯趨向以一代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為主體，由親子兩代直系成員構成的核心家庭也是主流型態。家庭核心化的趨勢高峰顯現在 1990 年的普查結果，如圖 6-1 所示，全體家戶有將近三分之二(63.5%)為核心家戶，尤其是以父母與未婚子女兩代構成的典型核心家庭占最多數(50.9%)。然而，自此之後，核心家庭的結構比重就開始下降。表 6-1 顯示，在 2000 年普查時，整體核心家庭約占全體家戶之 55.1%，2010 年普查則是 54.3%，至 2020 年普查，僅約半數家戶(51.3%)歸屬於核心家庭。

表 6-1 的數據結果，除了顯示整體核心家庭的結構比重下降，也反映核心家庭的三種次類型在數量與相對占比部分已發生顯著變化。隨著臺灣在 1980 年代完成生育率轉型，接續的生育率仍然不斷下滑，2000 年之後甚至逐步落入超低

生育率的危機。由於生育子女數大幅減少，許多個人或家庭可能面臨終生無子女 (childlessness) 的情境。以 2000 年普查結果為例，只有 41.8 % 的家戶屬於「**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2010 年普查下降為 35.8 %，至 2020 年普查，又再次減少至僅剩三成 (3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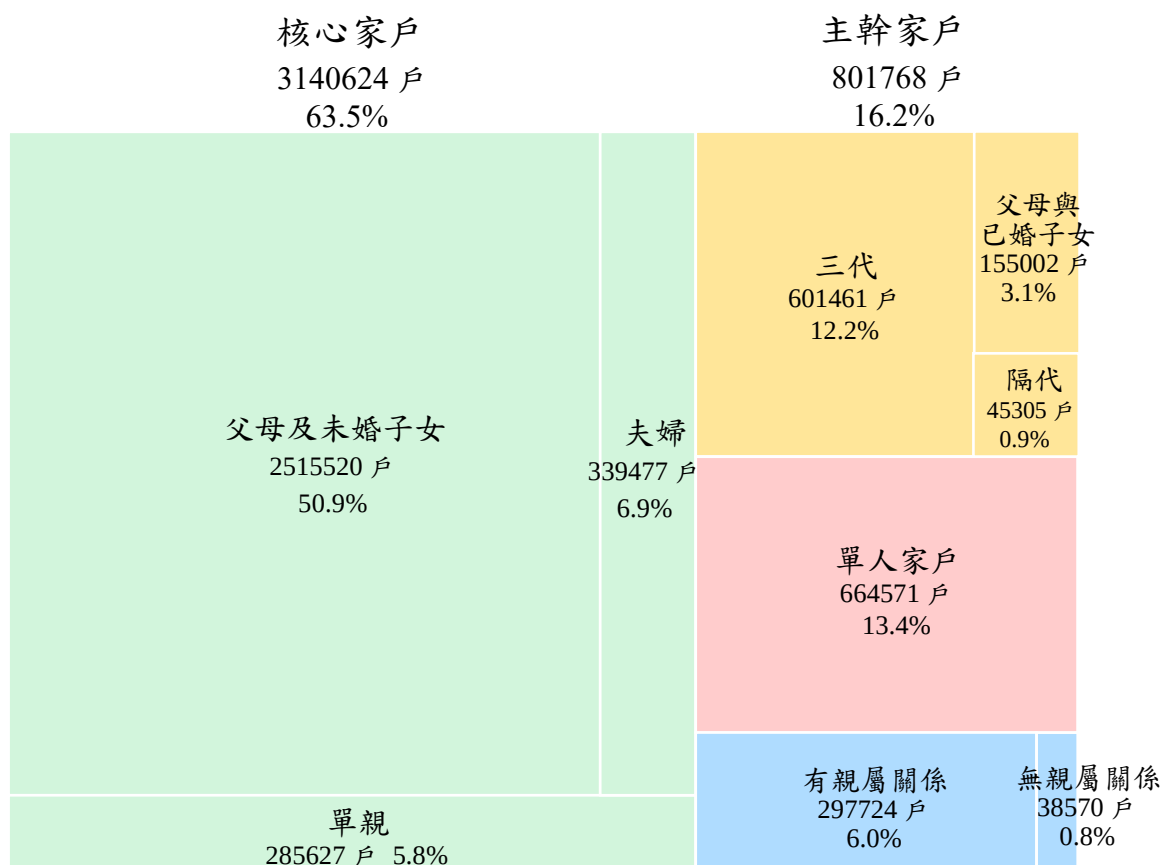


圖 6-1 1990 年人口普查普通住戶家庭型態分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92)。

相對地，僅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兩人同住**」之核心家庭，其數量與結構比正在逐年上升。在 1990 年普查時，該類家戶約佔總家戶之 6.9 %，2000 年增加至 7.8 %，2010 年為 11.0%，至 2020 年則已成長至 13.3 % (詳見表 6-1)。關於「**配偶或同居伴侶兩人同住**」家戶增加的理由，部份是因為相對較年輕的已婚或同居者，目前尚處於家庭生命週期的初始階段，也可能選擇無子女模式。不過，導致這種一個世代夫妻或伴侶組成之家戶形式大幅增長的另一個原因，則是與平均壽命延長、老年空巢的現象有關。

在**單親家庭**部份，2000 年普查時的占比與 1990 年普查相同，都是 5.8%。近二十年來，由於婚姻解組趨勢日漸嚴重，單親家庭比重也隨之上升，尤其是老年婚姻解組者（主要為老年女性喪偶者）與未婚成年子女同住的現象大幅增長。尤其是 2020 年普查時，單親家庭的比重已達到 7.4 %。

「**主幹家庭**」是傳統社會的重要家庭類型，戶內居住成員跨越三代，或是同時居住兩對已婚配偶。自 1990 年起的四次普查結果，顯示主幹家庭的戶數不斷成長，但是在所有家戶中的結構占比卻相對穩定。2020 年普查顯示，15.9 %的家戶屬於主幹家庭。表 6-1 的數據亦顯示，在主幹家庭的次類型之中，不論是「三代家庭」、「隔代家庭」或是「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家庭」，在過往數十年之間，這三類家戶之結構占比並未出現明顯變動。

觀諸近期歐美與東亞社會在家庭結構之變遷趨勢，「**單人家戶**」是一個日漸普遍且增加速度驚人的家戶型態。回顧 1990 年普查結果，單人家戶占全體家戶之比重為 13.4 %，自此持續增加，至 2020 年普查時，已有四分之一的家戶(25.9%)歸屬於單人家戶。過去的單人家戶主要為年輕人口，因就學或就業，自原生家庭分離獨立生活。而近年迅速增加的單人家戶，從其人口特徵與區域關聯性觀之，主要與人口老化有關，因老年獨居者數量大幅增長，導致單人家戶占比亦隨之上升。由於家戶規模直接影響一個家戶的各種資源和支持型式，也會左右其生活形態和消費模式，因此針對單人家戶的數量和結構比不斷提高，政府部門實有必要進一步深入了解單人家戶之人口組成特徵，並探討單人家戶各項需求議題，以做為公、私部門應對該日益重要家庭型態之依據。

除了單人家戶，前述討論的家庭類型，在家戶規模上至少是兩人，而且戶內居住成員彼此具有親屬關係。然而，臺灣社會另有少部分家戶，戶內居住二位或更多具有親屬關係者，只是其家戶組織型態無法歸類至上述討論的家戶類型。這些「**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通常是單一世代的兄弟姐妹同住，家戶成員包括多個世代和多個婚姻關係，同時涵括直系與旁系親屬在內，戶內成員的親屬關係較為複雜。依據表 6-1 分類結果顯示，在 2000 年至 2020 年普查之間，「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的數量變動不大，但是結構占比則略為下降。在 2020 年時，這類家戶的總數約 45 萬戶，約占總家戶之 5.6 %。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意指家戶內居住兩位或更多成員，但是彼此之間並無親屬關係，而且未必經營共同生活，其居所並非公共場所。這種無親屬關係家戶，可能存在室友關係、雇主與受雇者（例如：獨居者與照護者）關係。檢視表 6-1 數據，這類家戶數量不多，2020 年普查時出現 9 萬餘戶（97,699 戶），占比僅約 1.2 %。儘管如此，由於過往統計報告與文獻缺乏對此種家戶型態資料的收集，隨著無親屬關係家戶的數量逐漸增加，確實需要再進一步了解這類家戶的主要特徵。

第二節 戶長特徵及婚姻狀況

表 6-2 之內容與數據，呈現不同型態家戶之戶長特徵。就性別而言，臺灣普通住戶之戶長仍以男性為多(58.0 %)，但是各類型家戶之性別差異則有明顯差別。在只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核心家戶中，將近四分之三(72.5 %)由男性擔任戶長。由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的親子兩代家庭，也是以男性戶長居多。但是，在單親家庭中，卻有高達三分之二為女性戶長。隔代家庭與單人家戶，也有較多女性戶長。這些結果顯示在老年戶長中，女性有較高的占比。

關於戶長的國籍，在絕大多數的普通住戶中，是以本國籍者為戶長。非本國籍戶長之家戶，其占比僅約 0.4 %。檢視各類型家戶，僅在單人家戶和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中，有超過 1.0 % 的戶長是非本國籍者。

戶長的教育程度，大致上反映全體人口之教育程度分布。至於各類型家戶之戶長教育程度的分布差異，則與其年齡與世代位置有關。在核心家庭部分，以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的親子兩代家庭，由於多屬於年輕世代的父母，因此戶長的教育程度較高、半數以上具有大專教育程度，是各類家戶中具有最高教育程度的類型。至於單親家庭的戶長，由於女性佔多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戶長其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及以下。至於在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家庭、三代家庭、隔代家庭中的戶長，多數是較年長的世代，教育程度同樣以高級中等及以下者居多，占比超過三分之二。相較而言，單人家戶的戶長教育程度較高，約有四成五具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

一般而言，戶長不僅是戶內較年長者，通常也是主要的家計負責人。不過，

在三代家庭、隔代家戶或是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家戶，若戶長是祖代或親代，通常較為年長，因此是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可能性就偏低。至於戶長的工作狀況，58.5%的戶長有工作，這個數據大致反映勞動力的參與現況。雖然高比例的戶長是主要家計負責人，但是有工作的比例則明顯較低。這個現象顯示，對於許多家戶而言，非工作所得（尤其是來自公部門或私部門的經常性移轉）應是重要的家計來源。

家戶成員的親屬關係，主要建立自婚姻與血親連結。婚姻不僅建立家庭關係，左右家庭生命歷程發展，並且影響家庭結構變動。近年來，同性婚姻與同居議題獲得關注，也對於婚姻制度造成重大影響。司法院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並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明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即同性婚姻合法化。施行法通過之後，戶政機關配合修改系統，開始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戶籍統計作業要點」修正且增加「婚姻類型」統計。自 2019 年 5 月起，婚姻狀況的統計，針對已婚或曾婚者（即有偶、離婚、喪偶）區分婚姻類型，結婚登記統計亦同步修正。

除了同性婚姻，另一個重要潮流發展則是同居(co-residence)現象。對於同居的定義與形式，在不同國情社會之間、甚至同一社會的不同群體或個人，可能賦予極其迥異的詮釋。在部分社會的婚姻制度中，同居可能被視為一種「居住安排」(living arrangement) 模式；另外也有些社會制度，視同居為一種「婚姻的替代形式」(alternative form of marriage)。臺灣社會傳統的婚姻制度原本採行「儀式婚」，因 20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而改採「登記婚」。結婚登記申請時，必須登載婚前婚姻狀況，區分為未婚（係指從未結婚，never-married）、喪偶、離婚、與婚姻關係消滅，戶籍統計的婚姻狀況區分為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四種狀況。換言之，在戶籍登記與統計體系中，「同居」並未被視為婚姻狀況之一。

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辦理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在前期研擬普查表及問項時，先行考量臺灣社會當前狀況並參酌各方專家意見，決定在婚姻狀況問項中納入「同居」選項，並視「同居」為一種婚姻狀況（陳玉華、黃長玲，2018）。因

此，依據 2020 年普查資料，即能將婚姻狀況區分為未婚、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含分居）、及喪偶等五種類型。

由於 2020 年普查首次將同婚與同居納入資料收集內容，研究團隊才能運用 2020 年普查資料分析婚姻形式的最新分類與分布特性，表 6-3 數據結果呈現全國 803 萬普通住戶之戶長的婚姻狀況分布。臺灣自 2019 年 5 月開始可以合法登記同性婚姻，截至 2020 年底施行普查的一年半期間，同婚登記人數約為萬人左右。截至 2020 年底的戶籍統計顯示，同性婚姻人數為 10,278 人，其中有偶者為 9,418 人（男性 2,687 人，女性 6,731 人）、離婚者為 849 人（男性 276 人，女性 573 人）、喪偶者 11 人（男性 5 人，女性 6 人）。

由於同性婚姻人數相對於全國總人口而言，其數量和占比尚少。在 2020 年普查共計 803 萬普通住戶中，62.4 % 之戶長婚姻狀況為有偶，其中婚姻類型為相同性別者僅數千人，實際占比未及 0.05 %。觀諸同性婚姻者之家戶型態，大多歸屬於「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庭類型。婚姻狀況為同居（有同居伴侶）的戶長，數量也較少。在全國 803 萬戶中，占比也未及 1 %。至於同居且為相同性別者，數量也不多。

此外，表 6-3 數據顯示，各類型家戶之戶長的婚姻狀況呈現明顯差異。在核心家庭中，「配偶或同居伴侶」及「父母與未婚子女」等類型的家庭，戶長的婚姻狀況大多數為有偶或同居。但是，在「父母與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中，戶長雖然大多數有偶或同居，卻有很高比例顯示目前配偶不同住（配偶不同住，15.6 %；伴侶不同住，0.2 %）。

至於單親家庭的戶長，約有 15.5 % 為未婚，除了包括未婚的單親媽媽或是未婚的單親爸爸，也有很高比例是屬未婚子女與「非有偶同居之父或母」同住狀況。在表 6-3 數據結果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戶長婚姻特徵出現在單人家戶，約三成五(35.5 %)的戶長未婚，21.0 % 已離婚，16.0 % 為喪偶狀態，另有 27.0 % 是有偶不同住以及 0.4 % 是有同居伴侶但不同住。由於居住於單人家戶的個人，其婚姻狀況必然與形成單人家戶的原因有關，且個人婚姻狀況也會影響其生活福祉，值得更深入進行分析探討。

最後，檢視表 6-3 其他類型家戶之戶長的婚姻狀況分布，顯示不同型態家庭之戶長的婚姻狀況，主要取決於戶長的性別與年齡，亦可反映該性別年齡組其整體人口之婚姻狀況分布。整體來說，由於普查係以常住人口為調查對象，透過普查資料發現，在目前有偶或同居的戶長中，出現一定比例目前與配偶或伴侶不同住的狀況，是一個值得深入觀察與分析的特殊現象。

第三節 各類家戶之成員依賴狀況

家庭的重要功能，就是提供戶內成員資源與支持，因此需要探討各類家庭之成員依賴狀況。關於「依賴」可以從許多面向檢視，但限於普查資料內容，目前僅從依年齡定義之「依賴人口」及「長照需求」兩個面向進行分析，統計結果分別呈現於表 6-4 與表 6-5。

依賴人口(dependent population)係由年齡界定，在我國的公務統計（包括內政部的戶籍統計、國發會之人口推估），意指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未滿 15 歲的幼年人口。由於 15 至 18 歲人口大多仍是在學階段，因此表 6-4 數據的幼年人口界定為未滿 18 歲者皆屬此類別。

2020 年底時，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全體人口之 16.1%。隨著人口老化，戶內有老人居住的家庭必然不斷增加，「老年家戶」成為重要家庭類型之一。老年家戶係指戶內居住老人的家戶，反之非老年家戶則是戶內成員皆為非老人。在老年家戶之中，若全部成員都是老人，稱為完全老年家戶；若是戶內成員包括至少一位非老人，則為部分老年家戶。表 6-4 數據顯示，臺灣全體普通住戶中，已有超過三分之一(35.2%)家戶是老年家戶，其中完全老年家戶為 11.6%。隨著臺灣人口老化加劇，老年家戶的結構比重必將快速上揚。

在各類家庭中，以「父母與未婚子女」及「單人家戶」兩類屬於非老年家戶的可能性較高，尤其是「父母與未婚子女」的親子兩代的核心家庭，因目前處於生命週期較為中前期階段，因此高達 85% 為非老年家戶。至於單人家戶，超過七成為非老年家戶，也須注意 27.4% 是老年獨居狀況。配偶與同住伴侶的家庭，已有近四成五(44.7%) 為老年家戶，顯示進入家庭生命週期晚年階段，大多屬於空巢家庭之類型。未來隨著無子女人口增加，無子女的老年配偶家戶將會繼續上

升。在單親家庭中，三分之二是非老年家戶，主要由單親父親或是母親與年輕（或年幼）子女組成。但是，也有三分之一的單親家庭為老年家戶，此即老年單親父親或是母親和成年未婚子女同住之另類老化單親家庭。

臺灣社會在 1984 年完成生育率轉型後，生育率仍持續下滑，近期更落入超低生育率困境，有未成年人口的家庭數量和比重明顯減少。表 6-4 之數據顯示，普通住戶中有未滿 18 歲人口的比重已低於三成 (28.1 %)，仔細檢視家庭型態，發現未滿 18 歲人口主要居住於「父母與未婚子女」、「單親」、「三代家庭」、和「隔代家庭」之中。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即使在擁有未滿 18 歲人口的家庭中，由於生育率屢創歷史新低，出現 6 歲以下人口者，數量及比重都相當小。

關於各類家庭的長照需求，表 6-5 數據顯示，全體普通住戶僅有 6.1 % 有長照需求，屬於老年家戶比重較高的家庭類型，對於長照的需求就大為提升。例如：三代家庭當中，12.8 % 有長照需求；在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家庭類型中，16.1 % 有長照需求。換言之，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大多有老人居住其中。

雖有 6.1 % 的家庭提出長照需求，其中只有 1.6 % 目前聘僱外籍照護員。聘僱外籍照護員主要出現在「三代家庭」與「父母和已婚子女同住家庭」這兩種類型，比重分別為 3.1 % 與 5.8 %。在表 6-5 數據中有一項尤其必須注意的現象，就是在「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家戶 (37.5 %) 顯示有長照需求，34.2 %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獨居老人與外籍照護員同住是這類家庭的重要特徵。

隨著人口老化加劇，老年人口數量和比重不斷上升，臺灣的老年家戶日益普遍。必須特別關注老年家戶的原因，主要是老年人口之照顧需求是否被滿足以及子女能否提供照護與支持等相關議題。表 6-6 與表 6-7 數據，即是針對老年家戶上述相關議題之分析結果。在整體老年家戶中，14.4 % 有長照需求，其中家戶規模較小者（亦即戶內居住人口數較少者），其長照需求較低。老年獨居的單人家戶，僅 5.9 % 有長照需求。在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的老年家戶中，11.4 % 有長照需求。在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家戶裡，高達 21.9 % 有長照需求，長照需求者大多數是父母輩老人，其中 7.3 %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表 6-7 之數據結果，是依老年家戶之家庭型態與最年長子女居住地點進行分

析。結果顯示大多數老年家戶擁有子女，僅 3.8 %無子女。無子女的老年家戶，主要就是單人家戶，在獨居老人之中，12.0 %沒有子女。至於擁有子女的老年家戶，其最年長子女的居住地點，大多數與老人相近，八成以上是居住在同一處所或是同一鄉鎮市區。

第四節 單親家庭狀況

前述針對表 6-1 之總體數據分析，顯示自 2000 年普查以來，一方面由於婚姻解組現象日漸增多，另一方面老年喪偶、離婚者與未婚子女同住現象不斷增加，導致單親家庭的數量和比重不斷上升。在 2020 年普查中，全體 803 萬普通住戶裡，將近 60 萬戶是單親家庭，占比約為 7.4 %。而單親家庭中，又以單親母親的可能性較高，表 6-8 數據顯示 44.4 萬戶為單親母親、15.3 萬戶是單親父親，亦即四分之三的單親家庭是由單親母親及其未婚子女組成。

檢視單親家庭之親代年齡，若是由單親與未成年子女組成的型態，則單親母親的年齡主要集中於 35-54 歲之間，單親父親的年齡則是相對稍微年長。至於在已成年未婚子女與其單親父親或母親組成的家庭裡，若是單親父親，其中 40.4 %屬於老年單親父親，若是單親母親，則更有 43.2 %為老年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或單親母親之婚姻狀況，未婚的可能性較低。但是，若有 0-2 歲子女者，約 11.0 %的單親父親是未婚，卻有高達 20.1 %的單親母親是未婚，即使有 3-5 歲子女者，單親母親中也有 13.6 %是未婚。換言之，在單親家庭中，若有未成年子女者，未婚單親母親的可能性遠高於未婚單親父親。

在單親父親與 18 歲以上已成年子女同住之單親家庭中，單親父親的婚姻狀況以離婚者較多(54.3 %)，喪偶者約占(45.1 %)。相對地，在這類與成年子女同住之單親家庭中，較年長單親母親之婚姻狀況，喪偶的可能性最高(62.5 %)，其次為離婚(36.4 %)。

至於單親家庭中親代的教育程度，透過表 6-2 整體家戶戶長與表 6-8 單親親代數據之比較，整體顯示單親者之教育程度相對較低。舉例而言，在全體普通住戶的戶長中，具國中小教育程度者僅占 28.9 %；但是，34.2 %的單親父親及 43.9 %

的單親母親為國中小教育程度者。進一步將單親家庭再區分為有未成年子女者、成年子女與老年單親兩類，則發現老年單親者普通教育程度較低。反之，年輕單親與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單親者的教育程度明顯較高。特別是在年輕單親母親中，受過高等教育者的比重又顯著高於年輕單親父親。

表 6-9 之數據結果，主要用於反映單親家庭中親代與子代的依賴狀況。以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負責人而言，若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家庭，幾乎所有的主要家計負責人都是親代。若子女皆超過 18 歲，由子代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可能性就大為增加。在單親父親的家庭中，36.7% 是子代做為主要家計負責人，以單親母親組成之家庭中，高達 51.2 % 由子代負責家計。

至於單親的工作狀況，在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家庭中，親代幾乎都是家計主要負責人，但是並非都有工作。單親父親中僅 85.6 % 有工作，單親母親則是 81.9 % 有工作。若是子女年齡幼小，單親母親有工作的可能性更低，有 0-2 歲子女的單親母親，只有 57.1 % 有工作。換言之，擁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雖然幾乎都是家計的主要負責人，其有工作的可能性卻遠低於此，反映其家庭經濟收入，應有相當比例仰賴非工作所得，包括來自政府的移轉收入。此外，表 6-9 數據也顯示單親家庭中的子代工作狀況，子女一旦成年，工作的可能性就大為提高，不論是單親父親抑或單親母親的家庭，近四分之三的成年子女有工作，沒有工作者可能仍處於在學階段。

關於單親家庭的長照需求，在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家庭中，絕大部分無長照需求，98.5 % 單親父親家庭無長照需求，單親母親家庭則是 99.2 %。然而，在子女成年的單親家庭中，長照需求就明顯提高，8.9 % 之單親父親家庭有長照需求，8.3 % 之單親母親家庭也有長照需求。這些長照需求主要是來自於親代（即單親之父親或母親），年齡較長可能是長照需求的主因。表 6-9 數據也顯示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有一定數量的單親家庭，子代出現長照需求，呈現由單親照護有長照需求子女的狀況，是社會政策與支持系統需要注意的部分。

第五節 無親屬關係之家戶狀況

無親屬關係家戶係由二人或更多無親屬關係之成員組成，他們雖然共同居

住，卻未必經營共同生活。由於其居住處所不是公共場所，因此屬於普通住戶。這類無親屬關係之其他住戶的數量不多，在 2020 年普查時，僅有 97,699 戶，然而過往普查結果分析中，對於這類家戶的資訊有限，因此值得加以關注瞭解。

從表 6-10 數據觀之，女性戶長略多於男性，大多數戶長是本國籍(96.6%)。相對而言，無親屬關係之家戶，戶長年齡相對而言較高，三分之二以上是 45 歲以上。男性戶長中，34.8%為老人，至於女性戶長，更高達 51.1%為老人。婚姻狀況方面，大多數戶長並非有偶或有同居伴侶的狀況，男性戶長以未婚(41.9%)為主，女性戶長則主要為喪偶狀態(43.9%)。至於在教育程度方面，相較其他類型家戶之戶長，男性戶長具有高教育者之比重明顯較多，然而女性戶長卻是較低教育程度者偏多。

無親屬關係之家戶戶長，與其他型態家戶戶長特徵之間最大差異，主要出現在「工作狀況」、「長照需求」以及「聘僱外籍照護員」等面向。整體而言，無親屬關係家戶的戶長，有工作的可能性顯著較低，男性戶長僅 51.0%有工作，女性戶長更只有 35.8% 有工作。相對地，戶長有長照需求者，卻是顯著數倍於與其他型態之家戶戶長。無親屬關係之家戶之男性戶長中，27.2%有長照需求，女性戶長更高達 43.7%有長照需求。這些有長照需求的戶長，更傾向於聘僱外籍照護員。特別值得注意的部分，在於有聘僱外籍照護員之比例，甚至還高於長照需求的比例。

無親屬關係之家戶，其組成成員彼此無親屬關係，成員與戶長之間可以是室友、受雇人、寄居（籍）人。表 6-11 將無親屬關係之家戶，依此特性區分為三類，再比較戶長特徵之差異。整體觀之，由室友關係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非本國籍戶長的可能性較高(8.3%)，戶長相對年輕，未婚或離婚可能性較高(分別為 74.4%和 14.5%)，超過七成以上具有大專教育程度，多數有工作(72.6%)，僅有 0.6%的戶長有長照需求。

由戶長與受雇人組成的無親屬關係家戶，顯然絕大多數是老年戶長、喪偶、較低教育程度，大多數無工作(93.8%)，有長照需求者高達 85.9%，更有 93.3%聘僱外籍照護員。這類無親屬關係家戶，普遍是由獨居老人與外籍照護員組成，對其特徵或空間分布，實有必要進一步深入分析比較。

表 6-1 普通住戶家庭型態之變動

單位：千戶、%

	2020 年				2010 年				2000 年	
	戶數 (千戶)	結構 比 (%)	10 年增 減		戶數 (千戶)	結構 比 (%)	10 年增 減		戶數 (千戶)	結構 比 (%)
			增減 數 (千戶)	增減 率 (%)			增減 數 (千戶)	增減 率 (%)		
總計	8033	100.0	619	8.3	7414	100.0	944	14.6	6470	100.0
配偶或同居伴侶	1072	13.3	254	31.1	818	11.0	314	62.3	504	7.8
父母與未婚子女	2455	30.6	-201	-7.6	2655	35.8	-29	-1.1	2684	41.5
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	597	7.4	41	7.5	555	7.5	181	48.3	374	5.8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三代)	844	10.5	29	3.6	815	11.0	133	19.6	681	10.5
父母與已婚子女	332	4.1	31	10.3	301	4.1	43	16.7	257	4.0
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	103	1.3	2	1.8	102	1.4	26	35.1	75	1.2
單人家戶	2085	25.9	455	27.9	1630	22.0	238	17.1	1392	21.5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	449	5.6	6	1.4	443	6.0	22	5.3	421	6.5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	98	1.2	1	1.2	96	1.3	15	18.8	81	1.3

家庭型態說明：指普通住戶按戶內常住人口組成之型態，區分以下類型：

1. 配偶或同居伴侶：指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 2 人為主要成員之家戶，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其他非親屬，例如夫婦 2 人再加上未婚之兄弟姊妹、或其他非親屬如外籍看護等；該家戶成員有可能大於 2 人。
2. 父母與未婚子女：指由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異性或同性父母以及均未婚之子女為主要成員之家戶，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該家戶之父或母可能因工作等因素未常住於戶內。
3. 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指由單親家長(父或母)與其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之家戶，其中單親家長之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戶內可能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例如未婚之母親與其未婚子女加上母親之未婚兄弟姊妹。
4.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三代)：指由祖父(母)輩、父(母)輩及均未婚之孫子女輩三代至少各 1 人為主要成員之家戶，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5. 父母與已婚子女：指該戶主要成員為父(母)輩及至少 1 位已婚子女，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6. 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指由祖父(母)輩及均未婚之孫子女輩為主要成員之家戶，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常住人口，但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7. 單人家戶：指戶內只有 1 人之家戶。
8.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指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家戶者，如祖父母及已婚孫子女同住、兄弟姊妹同住屬之。
9.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指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雇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家戶。

註：本表結構比細項因 4 捨 5 入致合計數可能不等於 100，以下各表同。

表 6-2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特徵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配偶 或同 居伴 侶	父母 與未 婚子 女	父(或 母)與 未婚 子女 (單 親)	祖父 母、 父母 及未 婚子 女 (三代)	父母 與已 婚子 女	祖父 母與 未婚 孫子 女 (隔 代)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總戶數(千戶)	8033	1072	2455	597	844	332	103	2085	449	98
按戶長特徵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8.0	72.5	67.0	32.3	60.8	59.2	46.6	47.7	56.9	42.4
女	42.0	27.5	33.0	67.7	39.2	40.8	53.4	52.3	43.1	57.6
國籍										
本國籍	99.6	99.8	99.8	99.9	100.0	100.0	100.0	98.9	99.9	96.6
非本國籍	0.4	0.2	0.2	0.1	0.0	0.0	0.0	1.1	0.1	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1	15.4	5.3	16.4	29.5	28.0	42.2	14.9	22.3	25.9
國(初)中	13.8	13.2	11.5	17.4	19.4	17.5	19.7	12.2	16.0	11.3
高級中等	28.6	27.1	30.3	35.7	27.6	27.1	21.3	26.5	28.5	20.6
專科	11.9	12.8	15.2	11.3	8.8	9.5	5.9	10.5	9.1	7.0
大學	21.7	21.7	25.4	15.2	11.0	13.0	9.2	25.9	19.0	26.9
研究所	9.0	9.7	12.3	4.1	3.7	4.8	1.7	10.1	5.1	8.2
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77.3	80.3	74.7	72.7	51.8	55.1	77.4	100.0	66.5	-
否	21.4	19.7	25.3	27.3	48.2	44.9	22.6	-	33.5	-
工作狀況										
有工作	58.5	51.4	72.9	58.1	45.7	43.5	25.6	56.5	52.8	42.2
無工作	41.5	48.6	27.1	41.9	54.3	56.5	74.4	43.5	47.2	57.8

說明：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戶長：每一常住戶均有一位戶長，為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代表人。

3.無親屬關係家戶無主要家計負責人。

註：「經濟戶長」在家戶中雖有實質重要性，但其定義包含「戶長」與「主要家計負責人」兩種特性，在目前多元家庭統計先暫緩討論。

表 6-3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婚姻狀況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配偶 或同居 伴侶	父母 與未 婚子 女	父(或 母)與 未婚 子女 (單 親)	祖父 母、 父母 及未 婚子 女 (三 代)	父母 與已 婚子 女	祖父 母與 未婚 孫子 女 (隔 代)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總戶數(千戶)	8033	1072	2455	597	844	332	103	2085	449	98
按戶長婚姻狀況與類型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婚	13.6	0.2	3.5	15.5	1.5	1.4	6.8	35.5	26.1	37.2
有配偶	62.4	96.4	95.9	-	69.3	70.9	55.8	27.0	39.1	12.6
配偶同住	47.5	96.4	80.3	-	57.8	48.8	40.8	-	27.2	-
不同性別	47.5	96.3	80.3	-	57.7	48.8	40.8	-	27.2	-
相同性別	0.0	0.1	0.0	-	0.0	0.0	-	-	0.0	-
配偶不同住	14.9	-	15.6	-	11.6	22.1	15.1	27.0	11.9	12.6
有同居伴侶	0.9	3.4	0.7	-	0.4	0.9	0.4	0.4	0.4	1.4
伴侶同住	0.7	3.4	0.5	-	0.3	0.6	0.3	-	0.2	-
不同性別	0.6	3.3	0.5	-	0.3	0.6	0.3	-	0.2	-
相同性別	0.0	0.1	0.0	-	0.0	0.0	-	-	0.0	-
伴侶不同住	0.2	-	0.2	-	0.1	0.3	0.1	0.4	0.2	1.4
離婚(含分居)	11.3	-	-	46.8	8.5	5.5	7.1	21.0	17.4	14.4
喪偶	11.7	-	-	37.7	20.3	21.3	29.8	16.0	16.9	34.3

說明：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配偶或同居伴侶」家戶中戶長婚姻狀況為「未婚」有數值，係因該家戶之主要成員為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但仍可能含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其他非親屬，例如配偶之未婚妹妹為該戶戶長，其餘各種家戶均可能有類似情況。

3.若戶長屬於「配偶不同住」、「伴侶不同住」的狀況，即無法得知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性別。

表 6-4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內依賴人口狀況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配偶 或同 居伴 侶	父母 與未 婚子 女	父(或 母)與 未婚 子女 (單 親)	祖父 母、 父母 及未 婚子 女 (三 代)	父母 與已 婚子 女	祖父 母與 未婚 孫子 女 (隔 代)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總戶數(千戶)	8033	1072	2455	597	844	332	103	2085	449	98
戶內依賴人口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按是否為老年家戶分										
老年家戶	35.2	44.7	15.0	33.0	73.1	69.7	76.9	27.4	54.1	47.0
部分老年家戶	23.7	13.3	15.0	32.7	73.1	67.8	76.9	-	52.0	44.7
完全老年家戶	11.6	31.5	0.0	0.3	-	1.9	-	27.4	2.1	2.2
非老年家戶	64.8	55.3	85.0	67.0	26.9	30.3	23.1	72.6	45.9	53.0
戶內有無未滿 18 歲人口分										
無未滿 18 歲人口	71.9	99.5	50.4	76.2	21.4	97.5	36.6	99.8	66.3	96.5
有未滿 18 歲人口	28.1	0.5	49.6	23.8	78.6	2.5	63.4	0.2	33.7	3.5
有 0-2 歲人口	5.9	0.1	8.8	1.1	21.9	0.4	9.6	-	11.1	0.4
有 3-5 歲人口	7.0	0.1	11.8	2.5	22.8	0.4	13.1	-	10.9	0.6
有 6-17 歲人口	20.6	0.4	38.0	21.6	51.5	1.9	47.1	0.2	21.7	2.7
戶內有無未滿 18 歲子女分										
無未滿 18 歲子女	74.1	100.0	50.7	76.6	21.6	99.8	37.0	100.0	100.0	100.0
有未滿 18 歲子女	25.9	-	49.3	23.4	78.4	0.2	63.0	-	-	-
有 0-2 歲子女	5.2	-	8.8	1.0	21.8	-	9.5	-	-	-
有 3-5 歲子女	6.3	-	11.7	2.4	22.6	-	12.9	-	-	-
有 6-17 歲子女	19.1	-	37.7	21.2	50.9	0.2	46.7	-	-	-

說明：

-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 2.老年家戶：戶內有 1 位以上 65 歲老人。
 - (1)部分老年家戶：戶內同時有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65 歲非老人。
 - (2)完全老年家戶：戶內全部都是 65 歲以上老人。
- 3.非老年家戶：戶內無 65 歲以上老人。
- 4.「有未滿 18 歲人口」與「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定義：前者指戶內有未滿 18 歲之人口，後者指未滿 18 歲人口為戶內主要成員之子女，亦即二代家戶之子女輩、三代與隔代家戶之孫子女輩中有未滿 18 歲者。

表 6-5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長照需求、聘僱外籍照護員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配偶 或同居 伴侶	父母 與未 婚子女	父 (或 母) 與未 婚子女 (單 親)	祖父 母、 父母 及未 婚子女 (三 代)	父母 與已 婚子女	祖父 母與 未婚 孫子女 (隔 代)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總戶數(千戶)	8033	1072	2455	597	844	332	103	2085	449	98
按長照需求及聘僱外籍 照護員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長照需求	6.1	5.9	3.0	6.8	12.8	16.1	10.5	2.3	13.1	37.5
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										
是	1.6	1.6	0.3	1.3	3.1	5.2	2.8	-	3.4	34.2
否	4.5	4.3	2.6	5.6	9.7	11.0	7.8	2.3	9.7	3.3
長照需求者年齡										
僅有 65 歲以上者	4.6	4.9	1.2	4.3	10.6	14.2	9.4	1.6	10.5	35.5
僅有 65 歲以下者	1.4	0.9	1.7	2.3	1.9	1.5	1.0	0.7	2.2	1.9
同時有 65 歲以上及 以下者	0.1	0.0	0.1	0.3	0.3	0.3	0.1	-	0.4	0.0
無長照需求	93.9	94.1	97.0	93.2	87.2	83.9	89.5	97.7	86.9	62.5
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										
是	0.2	0.2	0.2	0.1	0.3	0.4	0.3	-	0.3	4.7
否	93.7	93.9	96.9	93.0	86.9	83.5	89.2	97.7	86.5	57.8

說明：

1. 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 無長照需求、有聘僱外籍照護員的狀況，包括：障礙、失能、傷害、少子女化因應政策下 5 年生育 3 胎或以上者。

表 6-6 老年家戶按家庭型態與長照需求、聘僱外籍照護員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配偶 或同 居伴 侶	父母 與未 婚子 女	父 (或 母) 與未 婚子 女 (單 親)	祖父 母、 父母 及未 婚子 女 (三 代)	父母 與已 婚子 女	祖父 母與 未婚 孫子 女 (隔 代)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總戶數(千戶)	2831	480	367	197	617	231	80	571	243	46
按長照需求及聘僱外籍 照護員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長照需求	14.4	11.4	10.5	16.1	16.2	21.9	13.0	5.9	21.8	75.9
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										
是	4.3	3.3	1.6	3.5	4.1	7.3	3.5	-	6.1	70.1
否	10.1	8.1	8.9	12.6	12.1	14.6	9.5	5.9	15.7	5.8
長照需求者年齡										
僅有 65 歲以上者	13.0	11.0	8.1	12.9	14.5	20.4	12.3	5.9	19.3	75.6
僅有 65 歲以下者	1.0	0.4	2.0	2.3	1.2	1.0	0.6	-	1.6	0.2
同時有 65 歲以上及 以下者	0.3	0.0	0.4	0.8	0.5	0.5	0.2	-	0.8	0.1
無長照需求	85.6	88.6	89.5	83.9	83.8	78.1	87.0	94.1	78.2	24.1
是否聘僱外籍照護員										
是	0.3	0.3	0.2	0.2	0.3	0.4	0.3	-	0.4	5.8
否	85.3	88.3	89.3	83.7	83.5	77.7	86.7	94.1	77.9	18.3

說明：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老年家戶：戶內有 1 位以上 65 歲老人。

表 6-7 老年家戶按家庭型態與子女居住地點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配偶 或同 居伴 侶	父母 與未 婚子 女	父 (或 母) 與未 婚子 女 (單 親)	祖父 母、 父母 及未 婚子 女 (三 代)	父母 與已 婚子 女	祖父 母與 未婚 孫子 女 (隔 代)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總戶數(千戶)	2831	480	367	197	617	231	80	571	243	46
最近子女居住地點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子女者	96.2	96.4	99.2	99.6	99.9	99.8	98.6	88.0	94.9	92.3
相同居住處所	55.3	-	98.3	98.9	95.8	95.2	-	-	82.4	-
同鄉鎮市區、不同處所	19.4	42.8	0.6	0.4	2.3	2.8	55.6	41.5	6.5	48.6
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7.0	17.4	0.1	0.1	0.6	0.6	16.0	15.0	1.8	15.5
其他縣市	12.8	31.7	0.2	0.1	1.1	1.1	24.7	28.2	3.4	24.8
大陸地區(含港澳)	0.3	0.7	0.0	0.0	0.1	0.0	1.0	0.7	0.1	0.6
其他	1.3	3.8	0.0	0.0	0.1	0.1	1.4	2.5	0.7	2.8
無子女者	3.8	3.6	0.8	0.4	0.1	0.2	1.4	12.0	5.1	7.7

說明：

-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 2.本表係統計戶內最年長者之子女狀況。

表 6-8 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單親特徵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單親父親						單親母親					
	總計	無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 0- 2 歲 子女	有 3- 5 歲 子女	有 6- 17 歲 子女	總計	無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 0- 2 歲 子女	有 3- 5 歲 子女	有 6- 17 歲 子女
總戶數(千戶)	153	103	50	1	4	46	444	354	90	5	10	81
親代特徵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籍												
本國籍	99.9	100.0	99.9	100.0	99.7	99.9	99.9	99.9	99.5	98.7	99.7	99.6
非本國籍	0.1	0.0	0.1	-	0.3	0.1	0.1	0.1	0.5	1.3	0.3	0.4
年齡												
未滿 20 歲	-	-	-	-	-	-	0.0	-	0.0	0.2	-	-
20-24 歲	0.1	-	0.2	2.1	1.3	0.1	0.1	-	0.6	6.0	2.4	0.1
25-29 歲	0.4	-	1.2	10.5	9.0	0.4	0.4	-	2.2	11.0	9.4	1.1
30-34 歲	1.5	-	4.8	27.5	18.5	3.4	1.5	0.0	7.4	25.7	22.0	5.8
35-39 歲	4.1	0.2	12.2	27.3	28.2	11.1	4.5	0.2	21.4	29.5	31.4	20.4
40-44 歲	9.2	2.0	24.3	17.3	23.8	24.7	8.3	2.3	32.1	24.4	28.4	32.9
45-54 歲	27.9	21.1	42.1	10.8	14.5	44.4	23.3	20.7	33.4	3.1	6.0	36.5
55-64 歲	29.0	36.4	13.8	3.2	4.3	14.6	27.4	33.6	2.9	-	0.3	3.2
65 歲以上	27.7	40.4	1.4	1.1	0.5	1.4	34.5	43.2	0.1	-	-	0.1
婚姻狀況												
未婚	1.0	0.6	1.8	11.0	2.6	1.3	2.4	1.1	7.4	20.1	13.6	6.1
離婚(含分居)	66.2	54.3	90.7	86.4	92.3	90.7	44.4	36.4	76.2	74.6	77.9	76.2
喪偶	32.9	45.1	7.6	2.6	5.0	7.9	53.2	62.5	16.4	5.3	8.5	17.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3.1	18.7	1.4	0.6	0.2	1.5	25.2	31.1	2.1	2.3	1.1	2.2
國(初)中	21.1	22.6	18.0	8.1	11.2	18.5	18.7	20.4	11.9	12.5	9.5	12.2
高級中等	38.1	34.9	44.6	39.2	41.3	45.1	33.9	31.9	41.7	39.4	38.9	42.3
專科	12.0	11.3	13.5	8.7	11.2	13.7	9.6	7.9	16.1	9.2	12.3	16.7
大學	11.9	9.7	16.4	30.4	28.7	15.2	10.2	7.2	22.1	30.4	30.6	20.8
研究所	3.9	2.7	6.3	13.0	7.3	6.0	2.5	1.6	6.1	6.2	7.7	5.9

說明：

1. 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 單親家庭：指由單親家長(父或母)與其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之家戶，其中單親家長之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戶內可能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例如未婚之母親與其未婚子女加上母親之未婚兄弟姊妹。
3. 有未滿 18 歲子女：戶內有未滿 18 歲子女。
 - (1) 0-2 歲子女：戶內有 0-2 歲子女。
 - (2) 3-5 歲子女：戶內有 3-5 歲子女。
 - (3) 6-17 歲子女：戶內有 6-17 歲子女。
 以上三種狀況並不互斥，可能兩兩存在或全部存在家戶之中。
4. 親代：指單親家庭之父或母。

表 6-9 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親子依賴狀況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單親父親						單親母親					
	總計	無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 0- 2 歲 子女	有 3- 5 歲 子女	有 6- 17 歲 子女	總計	無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未 滿 18 歲子 女	有 0- 2 歲 子女	有 3- 5 歲 子女	有 6- 17 歲 子女
總戶數(千戶)	153	103	50	1	4	46	444	354	90	5	10	81
按親子依賴狀況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要家計負責人												
親代	74.7	63.1	98.7	98.5	99.8	98.6	58.6	48.6	98.0	97.5	97.8	98.0
子代	25.0	36.7	0.8	0.7	0.0	0.8	41.2	51.2	1.4	0.3	0.7	1.5
其他親屬	0.3	0.2	0.5	0.8	0.2	0.5	0.2	0.1	0.6	2.1	1.5	0.5
親代工作狀況												
有工作	59.9	47.4	85.6	88.8	89.4	85.3	46.8	37.9	81.9	57.1	77.2	83.0
無工作	40.1	52.6	14.4	11.2	10.6	14.7	53.2	62.1	18.1	42.9	22.8	17.0
子代工作狀況												
有工作	52.8	74.8	7.1	1.5	1.2	7.5	63.4	77.4	8.0	1.8	3.6	8.5
無工作	47.2	25.2	92.9	98.5	98.8	92.5	36.6	22.6	92.0	98.2	96.4	91.5
長照需求												
無需求	93.5	91.1	98.5	99.8	99.4	98.4	93.2	91.7	99.2	99.8	98.5	99.3
有需求	6.5	8.9	1.5	0.2	0.6	1.6	6.8	8.3	0.8	0.2	1.5	0.7
親代有需求	5.0	6.9	0.8	0.2	0.3	0.9	5.0	6.2	0.2	0.2	0.1	0.2
子代有需求	1.2	1.5	0.7	-	0.3	0.7	1.4	1.6	0.5	-	1.4	0.5
親代子代均 有需求	0.3	0.4	-	-	-	-	0.4	0.4	0.0	-	-	0.0

說明：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單親家庭：指由單親家長(父或母)與其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之家戶，其中單親家長之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戶內可能有未婚之旁系親屬或非親屬，例如未婚之母親與其未婚子女加上母親之未婚兄弟姊妹。

3.有未滿 18 歲子女：戶內有未滿 18 歲子女。

(1) 0-2 歲子女：戶內有 0-2 歲子女。

(2) 3-5 歲子女：戶內有 3-5 歲子女。

(3) 6-17 歲子女：戶內有 6-17 歲子女。

以上三種狀況並不互斥，可能兩兩存在或全部存在家戶之中。

4.親代：指單親家庭之父或母。

5.子代：指單親家庭之子女。

表 6-10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戶長性別及特徵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總戶數(千戶)	98	41	56
按戶長特徵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國籍			
本國籍	96.6	95.4	97.5
非本國籍	3.4	4.6	2.5
年齡			
未滿 20 歲	1.8	2.1	1.6
20-24 歲	7.6	9.7	6.1
25-29 歲	7.7	8.9	6.8
30-34 歲	6.7	8.2	5.5
35-39 歲	5.8	6.5	5.3
40-44 歲	5.3	5.7	5.0
45-54 歲	10.1	11.4	9.1
55-64 歲	10.9	12.7	9.5
65 歲以上	44.2	34.8	51.1
婚姻狀況			
未婚	37.2	41.9	33.8
有配偶	12.6	16.7	9.6
有同居伴侶	1.4	2.3	0.8
離婚(含分居)	14.4	17.7	11.9
喪偶	34.3	21.4	43.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9	15.8	33.4
國(初)中	11.3	12.7	10.3
高級中等	20.6	23.1	18.8
專科	7.0	7.5	6.7
大學	26.9	30.6	24.2
研究所	8.2	10.3	6.6
長照需求			
有	36.7	27.2	43.7
無	63.3	72.8	56.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42.2	51.0	35.8
無工作	57.8	49.0	64.2
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	38.9	30.0	45.5
無	61.1	70.0	54.5

說明：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表 6-11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同住者關係與戶長特徵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戶、%

	總計	室友	受僱人	寄居(籍)人	其他
總戶數(千戶)	98	36	40	21	0
按戶長特徵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籍					
本國籍	96.6	91.7	99.8	98.8	100.0
非本國籍	3.4	8.3	0.2	1.2	-
年齡					
未滿 20 歲	1.8	4.6	-	0.5	-
20-24 歲	7.6	18.7	0.1	3.3	3.1
25-29 歲	7.7	17.1	0.3	5.8	4.2
30-34 歲	6.7	14.1	0.3	6.2	2.1
35-39 歲	5.8	11.1	0.4	7.5	4.2
40-44 歲	5.3	8.7	0.6	8.7	3.8
45-54 歲	10.1	11.8	2.5	21.5	17.1
55-64 歲	10.9	8.5	5.5	25.2	13.1
65 歲以上	44.2	5.4	90.3	21.2	52.3
婚姻狀況					
未婚	37.2	74.4	5.2	35.5	31.0
有配偶	12.6	7.2	13.9	19.3	24.9
有同居伴侶	1.4	1.7	0.2	3.4	2.6
離婚(含分居)	14.4	14.5	4.6	33.0	20.4
喪偶	34.3	2.2	76.1	8.9	21.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9	2.7	54.7	10.3	14.1
國(初)中	11.3	7.1	13.3	14.5	16.7
高級中等	20.6	19.8	15.9	30.8	39.0
專科	7.0	7.0	5.4	10.3	7.7
大學	26.9	49.0	8.7	24.3	20.7
研究所	8.2	14.4	2.0	9.7	1.9
長照需求					
有	36.7	0.6	85.9	3.4	25.4
無	63.3	99.4	14.1	96.6	74.6
工作狀況					
有工作	42.2	72.6	6.2	59.8	44.8
無工作	57.8	27.4	93.8	40.2	55.2
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	38.9	-	93.3	-	49.3
無	61.1	100.0	6.7	100.0	50.7

說明：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2.戶內同時有 2 類以上非親屬同住者(如戶內同時有室友及寄籍人)，歸類到「其他」。

表 6-12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家戶規模與同住者特徵區分

民國 109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2 人家戶	多人家戶
總人數(千人)	213	125	88
按同住者特徵分			
總計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34.7	22.3	52.3
女	65.3	77.7	47.7
國籍			
本國籍	63.0	49.2	82.6
非本國籍	37.0	50.8	17.4
年齡			
未滿 20 歲	7.0	2.0	14.2
20-24 歲	19.0	9.1	33.1
25-29 歲	17.3	16.8	18.0
30-34 歲	13.7	16.1	10.3
35-39 歲	12.7	16.7	6.9
40-44 歲	10.9	15.0	5.1
45-54 歲	10.8	14.5	5.6
55-64 歲	5.2	6.0	4.0
65 歲以上	3.3	3.7	2.7
與戶長關係			
室友	53.0	35.9	77.2
受僱人	29.4	48.3	2.4
寄居(籍)人	17.7	15.7	20.4
婚姻狀況			
未婚	59.6	45.4	79.8
有配偶	26.5	36.9	11.8
有同居伴侶	1.2	1.7	0.6
離婚(含分居)	11.0	13.9	6.9
喪偶	1.6	2.0	0.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0	8.1	5.4
國(初)中	17.3	23.1	9.2
高級中等	26.6	32.5	18.3
專科	4.3	4.7	3.7
大學	36.7	25.5	52.7
研究所	8.1	6.2	10.7
長照需求			
有	0.6	0.6	0.7
無	99.4	99.4	99.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73.9	85.0	58.1
無工作	26.1	15.0	41.9

說明：

- 1.本表中如有「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0.0」表示百分比未達 0.05。
- 2.家戶規模係指含戶長之全體家戶成員人數。

第七章 多元家庭統計妥適性評估與建議

第一節 多元家庭統計妥適性評估

(一) 多元家庭統計資料來源與限制

自上個世紀起，世界各國在政策法規、社會經濟等層面經歷多重變革及發展，加上人類壽命延長、婚育事件延後或事件發生機會減少、同居與同性婚姻重塑婚姻制度、非婚生子女與繼親家庭日益增加，已連帶影響家庭在制度面與結構面出現顯著變化。由於前述重要家庭事件出現的時間、次數與順序逐漸偏離家庭生命週期的傳統思維，使得家庭結構與組成形式呈現既多元且歧異的樣貌(Casper and Hook, 2020)。面對家庭變動與發展趨勢，不僅促使相關領域學者投入家庭研究，對多元且詳盡之家庭與家戶統計資料的需求也明顯增加。

利用人口普查、公務統計與大型抽樣調查資料，再結合人口統計技術，一直是探討家庭結構與組成變化最常見且重要的研究取徑。由於年齡、時期、世代 (age-period-cohort)等特性會對個人或家庭造成綜合影響，也會具體反映在家庭的形成、改變或解組等過程，因此是理解特定及新興家庭類型、婚姻/同居形式的重要依據。隨著家庭研究日趨成熟，大規模、長期資料收集及統計方法更加完備，都有助於探索家庭結構與變遷的影響因素，並可用以確認其間的因果關係 (Bachrach and McNicoll, 2003)。

結構多元且複雜是當代家庭的特質，以家戶組成而言，其成員可能包含已婚配偶、同居伴侶、單親母親、未成年子女、祖父母、其他親屬（例如：兄弟、姐妹、公婆或岳父母）、室友等等，也可能只是一個人獨自生活。家庭組成是人口過程 (demographic process) 或結婚、離婚、生育、育兒甚或成員死亡等重要家庭事件共同型塑的結果，事件發生的時間、次數與序列先後與家庭、家戶組成有重要關聯。家庭研究學者藉由辨識主要家庭特性、家庭的組成類型與發展過程，再利用普查或大規模調查資料，整合成鄰里社區、地區、州、國家等較大的分析研究單位，即可作為研究家庭動態發展與變遷的基礎，並探討個體、家庭、社區以及其他社會制度、組織之間的互動影響關係，也可進一步做跨族群、跨種族/文化、以及跨國的比較研究(Bianchi and Casper, 2004)。

綜上所述，每五年或每十年施行與收集之人口普查，長期被視為是分析家庭結構與組成的最佳資料來源。透過第二章分析主要國家與臺灣關於家庭結構變遷趨勢、多元家庭分類與統計結果，顯示主要國際組織、部分已開發國家在整合運用普查與官方統計資料的快速進展，多元家庭統計結果更可應用於國家相關政策制訂及跨國計畫的推動。觀諸我國歷次人口普查與家庭相關統計，就資料品質與統計結果的整合程度而言，不僅可以清楚看出臺灣家庭之多元樣貌及變遷趨勢，實際上就資料的品質與完整度亦未明顯落後於主要歐美國家之統計結果。然而，近期完成收集之普查資料需要克服的問題，主要在於資料涵蓋面的限制。若以 16%臺灣人口做為普查資料收集對象，完成之普查資料可進行全國性統計，但是不適合進行較小地理尺度（例如：鄉鎮市區）的比較分析，對於總人口數較少之特定群體也不適合深入研究。

(二) 多元家庭統計試編結果之解讀

隨著社會型態及國家法制環境的變化，對於多元家庭統計之需求量不僅會增加，也會有需求類型的變化。以加拿大統計局、美國人口普查局的統計作業模式為例，透過定期公告、結合各類新媒體、單一主題式的統計發布形式，也是應对外界對特定資料需求的較佳方法。當老年家戶、單人家戶、單親家庭、同性婚姻、同居關係取代婚姻關係等型態日漸增加，若能針對個別家戶類型進行細緻、深入分析與研究，對於政策發展與學術研究都有莫大助益，也能消解社會大眾對家庭劇烈變化造成的焦慮感。此外，統計結果的發布內容，建議朝向圖像化的解說形式、透過各式新聞與社群媒體公布。

研究團隊透過編製多元家庭統計樣表、廣泛收集專家學者對於統計樣表之意見與修正建議、運用普查資料進行實質家庭型態分類，最後分析並解讀多元家庭統計結果。我們認為編製完成之多元家庭統計，整體上能反映臺灣家庭的主要類型，亦能顯示家戶成員（特別是戶長）的個人特徵。對於新興家庭或家戶樣態，包括單親家庭、老年家戶、無親屬關係之家戶，都能提出重點描繪與說明。但是，對於較少量的家庭型態，例如：同性婚姻或同居之家庭形式，目前的資料仍須透過戶籍登記資料加以驗證與補強。

第二節 建議

考量普查表能容納之主題與附帶問題有限，研究團隊提供以下建議，值得人口及住宅普查執行單位或相關機關，在下一次規劃普查或相關調查作業時納入考慮。

(一) 原住民及新移民納入統計

在第五章關於統計表修正建議的部份，已說明本次統計表不納入族群變項的原因。但是以政府的施政需求而言，原住民及新移民家庭調查的需求明確存在。民主國家在福利政策與相關福利運送上，往往著重保障經濟社會文化處境不利的人口，而一般情形下，原住民及新移民往往在既存社會體制中處境較為不利。也因此，針對原住民及新移民多元家庭的調查十分重要，只是此一部份的調查需求是否適合以普查的形式完成仍有斟酌空間。

由於目前普查抽樣約為 16%，而原住民及新移民人口各占總人口約 2%，因此若要透過普查資料來掌握原住民及新移民群體的內在多元性的情形，也許並不容易。較為適合的調查方式，可能需由個別部會針對施政需求在原住民及新移民人口中進行調查。原住民的部份，官方分類雖然仍存在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之別，但是此一分類除選舉各級民意代表時有意義之外，與原住民族之具體生活型態往往存在落差。政府調查也許可以不受目前分類的限制。

就多元家庭角度而言，在現有的普查題目的基礎上，針對原住民及新住民發展出原住民多元家庭以及新住民多元家庭的調查，能夠使交織性的問題呈現得更為清楚。原住民是否在婚姻關係，家庭型態，長照需求等方面存在民族差異，新住民是否在婚姻關係，家庭型態，長照需求等方面存在來源國的差異，包括各族群的內婚和通婚情形等等，都會是交織性分析所需要的重要資料。

(二) 增加性別選項

同婚合法代表形成婚姻的性別身份已經出現重要變動，然而性別身份本身也在持續變動中。隨著性別平權價值持續的擴張，跨性別議題也在許多民主國家中逐漸得到體制的肯認。這些體制的變動有些與法律有關，譬如性別身份法

的制定或是修正，有些與政策有關，譬如在政府的相關表格或是資料登記中，允許傳統兩性身份以外的第三種選項（可能是第三個類別，或者是不揭露），也有些國家雖然並未在法律與政策上出現變動，但是私人企業願意給予跨性別者支持，因此在企業內部的人事資料或是相關活動中提供第三種選項。多元家庭的統計，目前已經在家庭與婚姻型態上包括同婚，但是構成婚姻雙方的當事人性別仍是二元分類。同時，為了避免混淆，普查題目的選項或是用詞與公務統計常常儘可能一致，而目前我國戶籍資料的登記在性別欄位仍然只有兩欄。

跨性別者既是少數群體也往往是處境不利的群體，因此在生活，就學，就業或是公共參與等方面，國家政策可以如何更具備涵納性，如何更貼近這個群體的需求，在國際性別平權的趨勢下，會是重要的議題。目前我國政府在政策與法律上，針對跨性別議題已有不少學者專家提出建議，而相關部會如內政部和衛福部也已經有政策或是措施的討論，如戶籍法的修正或是跨性別者的醫療照護需求等等。普查或調查是國家政策制定的重要基礎，而性別是重要的人口資料中的重要變項，因此性別選項的增加，以及因為性別選項增加而出現的家庭型態變動，都值得思考規劃。

(三) 家庭狀況與居住狀況的關係

普查資料的特性是呈現居住情形，因此資料有可能呈現同住的非家庭成員情形，無法呈現不同住的家庭成員情形。然而，若是要呈現家庭型態的多元性以及變動性，在調查時就需重視家庭型態。亦即非同住的家庭成員的情形需納入考慮，此處涉及婚姻關係中的非同住配偶，也涉及隔代教養或是其他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不同住的家庭型態，後者尤其會是社福政策的關切。換言之，「以居住狀況」為出發點的普查，和「以家庭狀況」為出發點的調查兩者並不相同，但是都各自有其意義，因此在普查以外，相關部會可能也需要持續針對家庭狀況進行調查。

(四) 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

藉由「戶長」及其他同住家人的代間與親屬關係，可以整合家庭或家戶類型。不過，若戶長不是主要家計負責人，則缺乏充分訊息得以瞭解該家戶的經

濟互助或支持狀況。因此，建議下次普查規劃改以「經濟戶長」取代傳統認定或戶籍登記之家戶代表人的「戶長」。這個更動。由於目前統計表中已經有戶長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統計，考量「經濟戶長」同時包括「戶長」及「主要家計負責人」兩個概念，因此暫不考慮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然而，非傳統家庭型態日益增加，諸如老年家戶、單親家庭、單人家戶、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在這類家庭或家戶中，成員之間如何共同生活、共營生計就成為瞭解家庭或家戶能否穩定運作的關鍵。

此外，性別不平等的狀況，不僅存在公領域的經濟與勞動體制，也體現在家庭與家戶內的性別角色分工。女性長期擔負較多育兒與家務工作，但是隨著人口老化，照護家中長輩的責任仍然可能落在女性家庭成員的身上。不論是女性經常承擔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或是在特定性別社會建構下所形塑之性別經濟 (Gendered Economy)，仍持續影響女性家庭成員的角色與責任。若未能有效改善公、私領域既存之性別差異，對於家庭組成、家庭功能、家人關係的穩定運作都將造成不利的影響 (United Nations, 2021)。

參考文獻

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2018)。日本の世帯数の将来推計(全国推計)，2015(平成 27)年～2040(平成 52)年，2018(平成 30 年)年推計。

(<http://www.ipss.go.jp/pp-ajsetai/j/HPRJ2018/t-page.asp>)

主計總處 (2022)。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1112143117MKFOK1MR.pdf>)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發行。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92)。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發行。

陳玉華、黃長玲 (2018)。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問項與測度方式評估之研究 (RES-107-01)。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報告。

楊靜利、董宜楨 (2007)。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第 38 期，頁 135-173。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 (2012)。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收錄於《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伊慶春、章英華主編，頁 1-28。臺北：中央研究院。

賴澤涵、陳寬政 (1980)。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臺灣社會學刊，第 5 期，頁 15-40。

簡文吟、伊慶春 (2001)。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第 23 期，頁 1-47。

Bachrach, Christine, and Geoffrey McNicoll (2003). "Causal Analysis in the Population Sciences: Introduc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9: 442-447.

Bianchi, Suzanne M., and Lynne Casper (2004). "Explanations of Family Change: A Family Demographic Perspective." In Bengtson, V., Acock, A., Allen, K.,

- Dilworth-Anderson, P., and Klein, D.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y and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asper, Lynne, and Jennifer L. Hook (2020). “Family Demography.”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2nd Edition.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https://www.academia.edu/35024514/Wiley_Blackwell_Encyclopedia_of_Sociology_2nd_Edition)
- Generations & Gender Programme (2022). *Contextual Database*. (<https://www.ggp-i.org/data/ggp-contextual-database/>)
- Hiramori, Daiki, and Saori Kamano (2020). “Asking abou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Social Surveys in Japan: Findings from the Osaka City Residents’ Survey and Related Preparatory Studi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Problems* 76(4): 443-466.
(<http://www.ipss.go.jp/syoushika/bunken/data/pdf/20760402.pdf>)
- Li, Ting, Wenting Fan, and Jian Song (2020). “The Household Structure Transition in China: 1982–2015.” *Demography* 57: 1369-1391.
- OECD (2022).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 OECD KOREA (2022). *Family Databas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http://www.oecdkorea.org/user/nd8662.do>)
- Statistics Canada (2021). *Family and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eople in Canada*.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pub/89-28-0001/2018001/article/00021-eng.htm>)
- Statistics Canada (2022^a). *Families, Households and Marital Status Reference Guide, Census of Population, 2021*. (<https://www12.statcan.gc.ca/census-recensement/2021/ref/98-500/002/98-500-x2021002-eng.cfm>)
- Statistics Canada (2022^b). *Home Alone: More persons living solo than ever before*,

but roomies the fastest growing household type.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daily-quotidien/220713/dq220713a-eng.htm>)

Statistics Canada (2022^c). *State of the Union: Canada leads the G7 with nearly one-quarter of couples living common law, driven by Quebec.*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daily-quotidien/220713/dq220713b-eng.htm>)

Statistics Canada (2022^b). *Families, Households and Marital Status: Key results from the 2016 Census.*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en/daily-quotidien/170802/dq170802a-eng.pdf?st=NPILJ-Pp>)

Thornton, Arland, and Fricke, Thomas E. Fricke (1987).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West, China, and South Asia.” *Sociological Forum* 2(4): 746-779.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2).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in the UK: 2021.*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birthsdeathsandmarriages/families/bulletins/familiesandhouseholds/2021>)

United Nations (1967).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970 Housing Census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1969).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970 Population Censuses.*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4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2021). *Report of the Meeting (United Nations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popul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particular, sustained and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Popul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events/EGM-CPD55>)

US Census Bureau (2021). *Same-Sex Couple Households: 2019.*

(<https://www.census.gov/library/publications/2021/acs/acsbr-005.html>)

Zeng, Yi, Kenneth C. Land, Dana Gu, and Zhenglian Wang (2014). *Household and Living Arrangement Projections: The Extended Cohort-Component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o the U.S. and China*. Netherlands: Springer.

附錄一、OECD 國家之家戶型態及其百分比分布

	夫婦家戶			單親家戶				其他家戶
	小計	有子女 ^a	無子女 ^b	小計	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	單人家戶	
Australia	56.95	31.03	25.92	10.45	..	..	23.90	8.70
Austria	50.11	23.14	26.98	6.62	5.71	0.91	36.29	6.98
Belgium	53.19	24.80	28.39	7.72	6.33	1.39	34.06	5.03
Canada	56.01	26.46	29.54	10.33	..	..	27.58	6.09
Chile	..	..	..	..	..	..	..	..
Czech Republic	47.92	22.19	25.73	8.32	6.81	1.51	32.53	11.23
Denmark	50.13	22.22	27.91	6.23	5.19	1.04	37.48	6.16
Estonia	43.68	21.02	22.66	8.55	7.79	0.76	39.94	7.83
Finland	49.43	20.50	28.93	5.54	0.00	5.54	41.01	4.03
France	54.12	25.63	28.49	7.28	6.10	1.18	33.79	4.81
Germany	51.71	20.57	31.15	5.49	4.72	0.77	37.27	5.52
Greece	58.46	27.87	30.59	4.23	3.55	0.68	25.68	11.63
Hungary	50.78	24.52	26.26	8.26	7.22	1.04	32.08	8.88
Iceland	48.36	29.61	18.75	9.03	7.98	1.06	31.13	4.61
Ireland	57.18	32.70	24.47	8.82	7.81	1.01	23.68	10.32
Israel	66.60	44.90	21.70	5.70	..	..	27.80	
Italy	54.92	27.09	27.83	5.39	4.47	0.92	31.08	8.61
Japan	46.77	16.62	30.15	2.63	2.36	0.27	34.45	16.16
Korea	52.40	36.99	15.41	9.20	7.19	2.01	23.90	14.50
Latvia	39.38	19.89	19.49	11.50	9.97	1.53	34.42	14.71
Luxembourg	49.98	27.11	22.86	5.87	4.99	0.88	33.34	10.82
Mexico	58.58	49.96	8.61	10.26	..	..	7.56	23.60
Netherlands	56.36	25.73	30.63	5.55	4.65	0.90	36.38	1.71
New Zealand	57.05	28.93	28.13	11.23	..	..	23.54	8.18
Norway	48.50	25.35	23.15	7.25	5.63	1.61	39.58	4.68
Poland	52.58	28.90	23.69	7.73	6.74	0.99	24.04	15.65
Portugal	63.56	31.29	32.28	6.10	5.35	0.75	21.44	8.90
Slovak Republic	41.47	23.17	18.31	6.48	5.48	1.01	25.33	26.71
Slovenia	45.37	23.16	22.21	7.95	6.72	1.23	32.76	13.93
Spain	60.27	30.38	29.89	5.92	4.56	1.36	23.19	10.62
Sweden	52.14	24.27	27.87	6.62	5.07	1.56	36.22	5.02
Switzerland	55.58	24.97	30.61	4.40	3.76	0.64	36.98	3.04
Turkey	..	..	..	..	..	..	..	..
United Kingdom	50.76	22.39	28.38	8.54	7.54	1.00	30.58	10.12
United States	48.42	20.21	28.21	9.56	7.17	2.39	26.74	15.29
OECD-32 average	51.94	..	..	7.47	..	..	30.56	9.81

	夫婦家戶			單親家戶 ^c			單人家戶	其他家戶
	小計	有子女 ^a	無子女 ^b	小計	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		
Costa Rica	52.44	38.15	14.29	10.55	9.49	1.06	11.27	25.74
Bulgaria	52.25	23.67	28.59	4.69	3.71	0.99	30.79	12.27
Croatia	56.30	29.80	26.50	4.94	4.12	0.82	24.56	14.19
Cyprus	65.36	34.61	30.75	4.78	4.29	0.49	20.76	9.10
Lithuania	49.47	26.04	23.43	9.64	8.30	1.34	31.67	9.21
Malta	61.98	33.33	28.65	6.16	5.28	0.88	22.64	9.21
Romania	54.51	27.02	27.49	5.67	4.27	1.40	25.98	13.84
EU average	52.62	25.82	26.80	6.81	5.60	1.21	30.68	9.89
Eurozone average	52.95	26.21	26.74	6.82	5.58	1.24	30.77	9.46

註：a 父母與至少一位 25 歲以下的依賴子女同住，親生、繼親或收養子女都涵蓋在內。

b 父母沒有 25 歲以下的子女或是父母與 25 歲或以上之非依賴成年子女同住。

c 單親家戶的定義為單親父親或單親母親與至少一位 25 歲以下的依賴子女同住。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附錄二、英國統計局家庭與家戶類型名稱中英對照表

Types of family	家庭類型
Married couple family	已婚配偶家庭
No children	無子女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Civil partner couple family	民事伴侶家庭
No children or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無子女或非依賴子女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Opposite sex cohabiting couple family	異性同居伴侶家庭
No children	無子女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Same sex cohabiting couple family	同性同居伴侶家庭
No children or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無子女或非依賴子女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Lone parent family	單親家庭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Lone mother family	母單親家庭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Lone father family	父單親家庭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Types of household	家戶類型
One person household	單人家戶
Under 65	65 歲以下
65 or over	65 歲或以上
Two or more unrelated adults	兩人或更多無關係成人之家戶
One family households	單一家庭之家戶
Couple	夫婦/伴侶
No children	無子女
1-2 dependent children	1-2 位依賴子女
3 or more dependent children	3 位或更多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Lone parent	單親家庭
Dependent children	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ren only	只有非依賴子女
Multi-family households	多個家庭共組家戶

附錄三、試編多元家庭統計樣表

(一) 家庭型態統計

附表 1 普通住戶家庭型態之變動

	109 年				99 年				89 年	
	戶數 (千戶)	結構比 (%)	10 年 增減		戶數 (千戶)	結構比 (%)	10 年 增減		戶數 (千戶)	結構比 (%)
			增減數 (千戶)	增減率 (%)			增減數 (千戶)	增減率 (%)		
總計	8033	100.0	619	8.3	7414	100.0	944	14.6	6470	100.0
核心家戶										
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夫婦)	1072	13.3	254	31.1	818	11.0	314	62.3	504	7.8
父母與未婚子女	2455	30.6	-201	-7.6	2655	35.8	-29	-1.1	2684	41.5
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	597	7.4	41	7.5	555	7.5	181	48.3	374	5.8
主幹家戶										
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三代)	844	10.5	29	3.6	815	11.0	133	19.6	681	10.5
父母與已婚子女	332	4.1	31	10.3	301	4.1	43	16.7	257	4.0
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	103	1.3	2	1.8	102	1.4	26	35.1	75	1.2
單人家戶	2085	25.9	455	27.9	1630	22.0	238	17.1	1392	21.5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	449	5.6	6	1.4	443	6.0	22	5.3	421	6.5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	98	1.2	1	1.2	96	1.3	15	18.8	81	1.3

資料來源：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1112143117MKFOK1MR.pdf>)

附表 2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特徵區分

戶長特徵	夫 婦	夫 婦		祖 父 母		單 人 家 戶	有親屬 無親屬	
		及 未 婚	夫或婦 及未 婚	父 母 及未 婚	夫 婦 及已 婚	祖 父 母 及未 婚	之其他 家 戶	之其他 家 戶
性別								
男								
女								
國籍								
本國籍								
非本國籍								
教育程度								
國小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不識字								
自修								
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否								
工作狀況								
有工作								
無工作								

附表3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長婚姻狀況區分

戶長婚姻狀況	夫及未婚		父母及未婚		祖父母及未婚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
	夫及未婚	婦及未婚	父及未婚	母及未婚	祖父及未婚	祖母及未婚			
未婚									
有配偶									
配偶(或伴侶)未同住									
配偶(或伴侶)不同性別									
配偶(或伴侶)相同性別									
有同居伴侶									
伴侶(或配偶)未同住									
伴侶(或配偶)不同性別									
伴侶(或配偶)相同性別									
離婚(含分居)									
無配偶(或同居伴侶)									
同居伴侶不同性別									
同居伴侶相同性別									
喪偶									

附表 4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戶內依賴人口狀況區分

依賴人口狀況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父母 及 未婚 子女	夫婦 及 已婚 子女	祖父 母及 未婚 孫子 女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未成年子女								
0-5 歲子女								
6-17 歲子女								
2 位或以上未成年子女*								
無未成年子女								
老年家戶								
一般老年家戶								
完全老年家戶								
非老年家戶								

- 註明： 1. 在未成年子女的分類中，「0-5 歲子女」、「6-17 歲子女」兩個類別並非完全互斥，家戶中有任何一類子女都會進行家庭型態歸類。
2. *「2 位或以上未成年子女」指家戶內有至少 2 位 0-17 歲未成年子女。
該類別尚未分析，目前無資料。
3. 一般老年家戶：戶內同時有 65 歲或以上老人、非老人。
完全老年家戶：戶內全部都是 65 歲或以上老人。

附表 5 普通住戶按家庭型態與長照需求、聘僱外籍照護員區分

長照需求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或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祖 父 母、 父 母 及 未 婚 子 女	夫婦 及 已 婚 子 女	祖 父 母 及 未 婚 子 女	單 人 家 戶	有 親 屬 關 係 之 其 他 家 戶	無 親 屬 關 係 之 其 他 家 戶
無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65 歲以下									
非老年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65 歲及以上									
老年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註明：對於「無長照需求」的家戶，其「聘僱外籍家庭照護工作者」的理由，可能是協助家務、照顧小孩。

(二) 老年家戶統計

附表 6 老年家戶按家庭型態與長照需求、聘僱外籍照護員區分

長照需求	夫 婦	夫 婦 及 未 婚 子 女	夫 或 婦 及 未 婚 子 女	祖 父 母、 父 母 及 未 婚 子 女	夫 婦 及 已 婚 子 女	祖 父 母 及 未 婚 子 女	單 人 家 戶	有 親 屬 關 係 之 其 他 家 戶	無 親 屬 關 係 之 其 他 家 戶
一般老年家戶									
無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65 歲以下									
非老年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65 歲及以上									
老年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完全老年家戶									
無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長照需求									
無聘僱外籍照護員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									

註明：一般老年家戶：戶內同時有 65 歲或以上老人、非老人。

完全老年家戶：戶內全部都是 65 歲或以上老人。

附表 7 老年家戶按家庭型態與子女居住地點區分

最近子女居住地點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夫婦 及 未婚 子女	父母 及 未婚 子女	夫婦 及 已婚 子女	祖父 母及 未婚 孫子 女	單人 家戶	有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無親 屬關 係之 其他 家戶
相同居住處所								
同鄉鎮市區、不同處所								
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其他縣市								
大陸地區(含港澳)								
其他								

註明：此表所稱子女，係指戶內最長者之子女。

(三) 單親家庭統計

附表 8 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單親特徵區分

親代特徵	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		
	18 歲以下子女			18 歲以下子女		
	0-5 歲	6-17 歲	無	0-5 歲	6-17 歲	無
國籍						
本國籍						
非本國籍						
年齡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教育程度						
國小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不識字						
自修						
工作狀況						
有工作						
職業軍人						
無工作						

附表 9 單親家庭戶數按子女年齡與家庭狀況區分

親子代狀況	單親母親			單親父親		
	18 歲以下子女			18 歲以下子女		
	0-5 歲	6-17 歲	無	0-5 歲	6-17 歲	無
戶長						
親代						
子代						
主要家計負責人						
親代						
子代						
其他親屬						
親代工作狀況						
有工作						
無工作						
子代工作狀況						
有工作						
無工作						
長照需求						
無						
親代有需求						
子代有需求						

(四) 無親屬關係家戶統計

附表 10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戶長性別及特徵區分

戶長特徵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戶長特徵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國籍			教育程度		
本國籍			國小		
非本國籍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年齡			專科		
未滿 20 歲			大學		
20-24 歲			碩士		
25-29 歲			博士		
30-34 歲			不識字		
35-39 歲			自修		
40-44 歲					
45-49 歲			工作狀況		
50-54 歲			有工作		
55-59 歲			職業軍人		
60-64 歲			無工作		
65 歲以上					
婚姻狀況			長照需求		
未婚			有		
有配偶			無		
有同居伴侶					
離婚(含分居)			聘僱外籍照護員		
喪偶			有		
			無		

附表 11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同住者關係與戶長特徵區分

戶長特徵	室友	寄籍	受僱	其他	戶長特徵	室友	寄籍	受僱	其他
國籍					教育程度				
本國籍					國小				
非本國籍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年齡					專科				
未滿 20 歲					大學				
20-24 歲					碩士				
25-29 歲					博士				
30-34 歲					不識字				
35-39 歲					自修				
40-44 歲									
45-49 歲					工作狀況				
50-54 歲					有工作				
55-59 歲					職業軍人				
60-64 歲					無工作				
65 歲以上									
婚姻狀況					長照需求				
未婚					有				
有配偶					無				
有同居伴侶									
離婚(含分居)					聘僱外籍照護員				
喪偶					有				
					無				

附表 12 無親屬關係家戶按家戶規模與同住者特徵區分

同住者特徵	2 人家戶	多人家戶	同住者特徵	2 人家戶	多人家戶
性別			教育程度		
男			國小		
女			國(初)中		
國籍			高級中等		
本國籍			專科		
非本國籍			大學		
年齡			碩士		
未滿 20 歲			博士		
20-24 歲			不識字		
25-29 歲			自修		
30-34 歲			長照需求		
35-39 歲			有		
40-44 歲			無		
45-49 歲			工作狀況		
50-54 歲			有工作		
55-59 歲			職業軍人		
60-64 歲			無工作		
65 歲以上					
與戶長關係					
室友					
受僱人					
寄居（籍）人					
婚姻狀況					
未婚					
有配偶					
有同居伴侶					
離婚(含分居)					
喪偶					

附錄四、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
研究方法與 進度說明	進度符合計畫期程。	
蒐集之資料、 文獻分析	- 第 6 頁表 2-2 表頭分類「有子女」、「無子女」所指是否為依賴子女，「單親母親」、「單親父親」其子女有年齡限制，請釐清。 - 第 7 頁所提 OECD 家戶細部分類之「依賴子女」、第 8 頁日本家庭「依賴人口」及第 9 頁英國統計局分類之「依賴子女」，請補充說明其所指成員異同。 - 建議於期末報告納入加拿大普查之家戶統計結果。	- 已修改第 6 頁內文與表 2-2 的註解，定義依賴子女與非依賴成年子女。 - 分別依據 OECD、日本、英國對於依賴子女的年齡設定，提供說明以及引述文獻、網址。 - 加拿大 2021 年普查與家庭、家戶有關統計結果將增補在期末報告中。
初步研究 發現(運用普 查資料試編 多元家庭統 計)	- 統計表中戶長特徵「工作狀況」建議區分為「有工作」與「無工作」，職業軍人併入有工作。 - 戶長婚姻狀況如為「離婚(含分居)」則應無配偶或同居伴侶 - 有關報告建議之多元家庭統計樣表，後續請俟本總處納入大部分普查資料之結果後，再行檢討修正樣	- 戶長「工作狀況」已修正為「有工作」、「無工作」兩類。原「職業軍人」併入「有工作」中。 - 戶長的婚姻狀況若是「離婚(含分居)」，理論上應該只有「無配偶(或同居伴侶)」類別，但是考量在家戶資料中可能包括「同居伴侶不同性別」以及「同居伴侶相同性別」的實際狀況，因此建議分成三個類別。請先保留，待總處以完整普查

	表妥適性，以利提請專家諮詢或座談會討論。	資料分類後，根據結果再決定合適的分類。 3. 待總處完成普查資料分類後，再評估多元家庭統計樣表的妥適性。
參考書目	無意見。	
其他	- 文中多處提到各項分類、統計之「編制」，請修正為「編製」。 - 附錄三普查資料試編之統計結果表，因僅部分及立意抽選之樣本資料，為避免誤解建議不納入期中報告。	- 已將「編制」全數修改為「編製」。 - 已刪除附錄三普查資料試編之統計結果表。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研究主旨及研究方法(含第一、二、三章)	1. 研究主旨上應多加著墨研究源起，及其需要此一統計報告的原因，第一章部分中的英文可以翻譯成中文，對於各國的「家庭」以及「家戶」所獲致的成果，可以多做說明。過去普查分析結果與未來改變互相比較的相同、相異可以做說明，研究方法說明清楚可行。 2. p.4 倒數第 2 段中詳見「表 1」請修正為表 2-1。 3. p.5 表 2-1 聯合國及 OECD 之家戶分類中均有「夫婦與子女」、「夫婦無子女」其定義是否相同？請補充說明。 4. 承上，p.6 表 2-2 夫婦家戶無子女附註 b 說明了家戶內成員組成，仍可能有成年子女同住情形，其與僅夫婦 2 人同住家庭之區別為何？請補充說明。 5. p.12 加拿大相關資料請補充。 6. p.21 其他家戶中無親屬關係家戶組成定義說明請依主計總處最新報告資料修正。	1. 重新改寫研究緣起與研究主旨，並加入相關文獻。 針對聯合國之「家庭」、「家戶」英文定義，加上中文譯註。 第二章文獻部分，除了比較各國家庭與家戶統計，也上我國統計發布可參照作法。 已修訂。 已補充說明。 已增補定義說明。 新增加拿大統計局於七月中公布之家庭、婚姻有關普查結果。 已根據 109 年定義修正。

試編多元家庭統計分析 (含第四、五、六章)	1.第四章第三節所述試編多元家戶統計表（p28~p39 表 4-1 至 4-12），後經專家學者討論已修正，為利閱讀避免誤解，建議將該等表式移至附錄。 2. p.43 族群與多元家庭中，所提「考量普查缺乏大多數人之族群特性…」及下次普查建議能納入等文字，因部分族群資料可由公務資料連結產生，建議文字能酌修。 3. p.44 本頁第 2 段對「非普通住戶」涵蓋範圍之說明似不夠完整，請修正補充。 4. p.45 第 2 行 600 萬人成長至「9376」萬人…，應為誤植請修正。另第 4 行 2020 年人口負成長所指應為戶籍人口。 5. p.50 最後段落所述戶長婚姻分布，主要反映戶長之性別與年齡…，可否再予以說明。 6. p.43 統計表已呈現戶長且主要家計負責人結果，並表達於 p.57 表 6-2 中，目前不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係指經濟戶長概念易混淆，或如 p.70 所述，目前統計表已表達。	已將編製、無內容資料之多元家庭統計樣表至於附錄三。 已編修內文之文字敘述。 已根據 109 年普查名詞解釋增補說明。 已修訂，並增加戶籍人口說明。 已增補說明。 重新修訂內文敘述，並說明目前普查資料無法採用之緣由。
----------------------------------	---	---

	7.考量目前高齡化趨勢，按年齡分之統計表，65 歲以上結果不予細分之原因。 8.表 6-2 及表 6-11 均按戶長特徵分，表 6-2 無年齡統計，表 6-11 無性別統計之原因。 9. p.57~p.67 統計結果表 6-2 至 6-12，請加註資料時期。 10. p23 所述歐美國家有探討繼親家庭，建議應納入家戶統計，惟內文中並未探討。	109 年普查時，雖然老年人口已達 367 萬，若再就戶長、常照需求等次群體細分年齡組，將會出現許多群組樣本數過少，導致部分表格內數據為零的結果。 由於各類家庭型態戶長之年齡，基本上反映人口結構之年齡分布，因此未考慮在表 6-2 加入年齡分布。表 6-11 呈現無親屬關係家戶戶長特徵，重點在於區分三種同住者類型，因此未考慮加入戶長性別。 已增補資料時間。 本研究資料尚無法進行繼親家戶分析。
--	---	--

結論與討論 (第七章)	1.在本研究報告 p.2 擬完成之具體工作項目第 2 項所提，將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結果，其分析中亦有相關陳述，建議第 7 章結論與討論中應有敘述。 2.有關「結論與討論」章節架構，建議先針對本研究試編統計表之評估結果說明，再提出就討論與建議部分。 3.請加強說明本研究案之成果，包括評估各統計表之妥適性，以及應用價值、應用範圍與局限等內容。 4. p.70 最後所述「性別不平等不僅存在...」，該敘述語意似未完，或請說明其意涵。 5.本章所提出的結論均具參考價值，如性別選項的增加、原住民及新住民納入統計具重要性。但是這些建議均與普查問卷設計有關，本案應同時說明台灣社會的家庭變遷，以及未來需要，說明如何改變問卷設計，可以做為未來蒐集家戶、家庭資料的依據。	針對 1、2、3 修改意見，已重新改寫第七章，章節與標題如下： 第七章 多元家庭統計妥適性評估與建議 第一節多元家庭統計妥適性評估 1. 多元家庭統計資料來源與限制 2. 多元家庭統計試編結果之解讀 第二節建議 內文重新改寫，已刪除語意不清部分。 已於第二節建議部分，增加內文說明。
------------------------	--	--

參考文獻及其他	1.參考文獻相當完整且與時俱進，對於不同家庭型態均完整蒐集。 2.分析中數字取小數 2 位，所附統計結果表為小數 1 位(如第六章部分)，建請統一（因部分進位有數字不一致情形）。 3.分析及統計結果表中有關教育程度「高中職」建議統一改為「高級中等」。 4.分析內文中有些敘述並無相應之統計結果，建議可酌予增加俾利閱讀（如 p53 倒數第 3 段及最後段落）。	因應期末報告（修正稿）加入新的內容，亦繼續增補相關文獻。 第六章內文與表格數據都已統一取至小數 1 位。 已全部修訂為「高級中等」。 在期末報告（初稿）第六章對於歷次人口普查有關家庭結構、型態的描述，已移至第一章作為研究背景與主旨的補充說明，並增補圖 1-1 至圖 1-3、加註歷次普查之人口數、家戶數、戶量等統計數據，並且加入較詳細的補充說明。
----------------	--	---